

#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 建设项目第二批次（救生类、防护 类）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ZYZC-G-H-240062**

**2024年09月05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二批次（救生类、防护类）。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二批次（救生类、防护类）

项目编号：ZYZC-G-H-240062

采购计划备案号：2024-003

###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救生抛投器等	11	详见招标文件	4,988,105.00
2	绳索救援套装等	10	详见招标文件	9,040,727.00
3	AED除颤仪	1	详见招标文件	1,225,789.00
4	重型防化服等	2	详见招标文件	7,510,461.00
5	空气呼吸器等	3	详见招标文件	16,730,270.00
6	灭火防护套装等	3	详见招标文件	10,578,770.00
7	灭火防护服等	4	详见招标文件	8,567,520.00
8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等	2	详见招标文件	2,244,63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救生抛投器等）：无

合同包2（绳索救援套装等）：无

合同包3（AED除颤仪）：

1)医疗器械产品制造厂商参与本次投标的（仅针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非产品制造厂商参与投标的（仅针对第三类医疗器械），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投标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

合同包4（重型防化服等）：无

合同包5（空气呼吸器等）：无

合同包6（灭火防护套装等）：无

合同包7（灭火防护服等）：无

合同包8（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等）：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联系人：王旭阳

联系电话：18686062331 质疑联系人：阮佳 受理电话：5332613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联系人：李刚

联系电话：0471-53184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8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1（救生抛投器等）：综合评分法 包2（绳索救援套装等）：综合评分法 包3（AED除颤仪）：综合评分法 包4（重型防化服等）：综合评分法 包5（空气呼吸器等）：综合评分法 包6（灭火防护套装等）：综合评分法 包7（灭火防护服等）：综合评分法 包8（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等）：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 1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包2：不接受 包3：不接受 包4：不接受 包5：不接受 包6：不接受 包7：不接受 包8：不接受
1 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无
1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 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救生抛投器等：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绳索救援套装等：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AED除颤仪：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重型防化服等：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空气呼吸器等：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灭火防护套装等：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灭火防护服等：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等：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1 6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a href="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amp;systemRegion=150001">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amp;systemRegion=150001</a>
1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5：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6：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7：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8：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9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救生抛投器等）:总价 合同包2（绳索救援套装等）:总价 合同包3（AED除颤仪）:总价 合同包4（重型防化服等）:总价 合同包5（空气呼吸器等）:总价 合同包6（灭火防护套装等）:总价 合同包7（灭火防护服等）:总价 合同包8（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等）:总价
21	现场踏勘	否
22	其他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 二.投标须知

###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投标保证金

####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

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 三.说明

####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 1.开标

#### 1.1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 (5) 开标结束。

####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

CA证书。

##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资格审查表

### 救生抛投器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绳索救援套装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AED除颤仪</b>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资格要求	医疗器械产品制造厂商参与本次投标的（仅针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非产品制造厂商参与投标的（仅针对第三类医疗器械），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投标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
<b>重型防化服等</b>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空气呼吸器等</b>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灭火防护套装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灭火防护服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评标

详见第五章

### 4. 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5. 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加强车辆装备配备，提升灭火救援作战能力。

### 二. 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救生抛投器等）

####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约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b>1期：</b>支付比例<b>40%</b>，样品验收通过后<b>15</b>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b>40%</b>的预付款。</p> <p><b>2期：</b>支付比例<b>60%</b>，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完成项目终验、签署终验验收合格报告，经第三方审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b>30</b>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审定金额的<b>100%</b>。</p>

验收要求

**1期：样品验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依据投标文件和检验检测报告原件开展集中样品验收，样品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单并办理预付款支付手续；样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以虚假应标追究中标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权利。

**2期：整体验收全部货物到齐后，**采购人按照以下要求组织验收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一、投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二、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一）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响应、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二）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三）在调试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使用正常。三、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采购人对货物验收通过，并不代表采购人对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如采购人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无论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质保期，也无论货物质保期是否已过，采购人均有权自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1**年内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四、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到场参与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签字确认；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付货物进行验收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收产生的人工费、评审费、材料费（如灭火剂、水、电、气、油费）等。五、采购项目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的项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六、为保障装备质量，采购人可视情况对投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结果将作为验收的依据。若检测结果与投标文件提供的参数资料存在不符，检测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七、对于提供伪劣、假冒、贴牌货物的，将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八、验收相关事宜，以上条款未能明确的按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1.提交(缴纳)形式：**①转账或电汇：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在汇款附言中写明项目名称。②支票、汇票、本票；③如成交供应商选择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则该保函应为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366**天为止。**2.提交(缴纳)时间：**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缴纳的，应于签订合同前；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缴纳)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3.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对货物及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采购人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货物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4.不予退还的情形：**①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②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中不允许分包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③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④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且成交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产品无偿的更换。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设计费等要求实施改造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单价进行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预算限制价。

**售后服务要求：**(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二)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三)售后服务内容：**1、**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1.1**维修或更换 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或制造商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维修或更换后的产品应重新计算质保期；**1.2**退货 如果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无法修复或更换，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获得相应的退款。退款应包含已支付的款项和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其他损失。**1.3**服务响应 对于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供应商或制造商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于设备故障，参照保修期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2.**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在保修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2.1**电话咨询 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2.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96**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2.3**技术升级 在保修期内，

其他

如果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4.保修期内服务要求** 在保修期内，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上门巡检服务；非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乙方免费进行维修；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甲方承担备品备件费用，人工成本（包含但不限于差旅费、劳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保修期外服务要求**

**3.1保修期过后**，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3.2保修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的完整度、适用度、价格等将作为评审的重要考量。中标供应商应承诺清单中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价格在保修期内不作上浮，保修期后应以低于市场价提供给采购人。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五）违约责任

**1.虚假应标。** 中标供应商如被发现存在篡改检测报告、提供虚假材料、实物与投标文件不符等虚假应标情况，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抄送财政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逾期送达。** 中标供应商未取得采购人同意且逾期送达的，每天扣除合同项下未送达产品金额的**0.2%**，超过**30**个日历日未送达的，采购人可视情解除整个合同，同时可视情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受到不可抗力等影响，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送达货物，应至少提前**30**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送达货物的理由及证明材料、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同意延长货物送达时间，采购人同意延长的，以采购人同意的货物送达时间为准。

**3.验收不合格。** 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30**个日历日内提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并完成整改提交复验申请，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中标供应商无法整改或拒不整改或复验**2**次以上不合格的，采购人可选择解除合同、降低货物价款、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等方式进行处理。（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七）培训 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合同模板：**由于云平台系统限制，招标文件中合同模板为政府采购合同模板，最终签订的合同以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统一模板为准，所签订的合同不改变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1		消防设备	起重气垫	件(套)	17.00	15,133.00	257,261.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消防设备	支撑保护套具	件(套)	35.00	33,333.00	1,166,655.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消防设备	稳固保护附件	件(套)	57.00	5,030.00	286,71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消防设备	躯体固定气囊	件(套)	33.00	2,567.00	84,711.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消防设备	肢体固定气囊	件(套)	40.00	2,433.00	97,32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消防设备	婴儿呼吸袋	件(套)	73.00	3,050.00	222,65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消防设备	船型担架	件(套)	111.00	3,750.00	416,25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消防设备	多功能担架	件(套)	78.00	1,933.00	150,774.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	消防设备	救生抛投器	件(套)	105.00	12,833.00	1,347,465.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消防设备	救援三角架	件(套)	73.00	9,833.00	717,809.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消防设备	篮式担架	件(套)	65.00	3,700.00	240,5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附表一：起重气垫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整套含高压气瓶、气瓶阀、减压器、压力表、充气管、安全阀、控制阀、快速接头、2种规格的球形起重气垫等部件；</p> <p>2.配有支撑杆和加强板，支撑杆可使其稳固性更强，加强板可以使其平稳顶升各种尖锐，锋利和较滑的物体；</p> <p>●3.型号I：最大工作压力≥12bar，最大顶升力≥20T，最大顶升高度≥270mm；</p> <p>●4.型号II：最大工作压力≥12bar，最大顶升力≥55T，最大顶升高度≥440mm；</p> <p>5.两个起重气垫可连接使用，提升顶升高度；</p> <p>6.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支撑保护套具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可通过手动或气动快速支撑，材质选用高强度、轻型航空铝合金，提供经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p>2.支撑柱、延长柱、各种底座和工作头额定承载能力（轴向）<math>\geq 120\text{kN}</math>；</p> <p>3.气动手锁支撑柱2根，收拢长度<math>\geq 600\text{mm}</math>，最大展开长度<math>\geq 800\text{mm}</math>；</p> <p>4.气动手锁支撑柱2根，收拢长度<math>\geq 900\text{mm}</math>，最大展开长度<math>\geq 1300\text{mm}</math>；</p> <p>5.气动手锁支撑柱2根，收拢长度<math>\geq 1200\text{mm}</math>，最大展开长度<math>\geq 1800\text{mm}</math>；</p> <p>6.延长柱2根，长度<math>\geq 300\text{mm}</math>；</p> <p>7.延长柱2根，长度<math>\geq 600\text{mm}</math>；</p> <p>8.延长柱2根，长度<math>\geq 900\text{mm}</math>；</p> <p>9.L型工作头<math>\geq 3</math>个，U型支撑底座<math>\geq 3</math>个，平面工作底座<math>\geq 4</math>个，八角90度底座<math>\geq 4</math>个；</p> <p>10.墙体支撑导轨<math>\geq 2</math>个，导轨连接件<math>\geq 1</math>个，墙体支撑导轨铰链<math>\geq 6</math>个，支撑杆连接器<math>\geq 2</math>个；</p> <p>11.气动控制配件：调压阀1个，双气路遥控器1个，中压软管（2根）<math>\geq 10</math>米；</p> <p>12.配件：牵引带<math>\geq 2</math>根，长度<math>\geq 5</math>米，钩形扳手1个。</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稳固保护附件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采用高分子抗压耐磨材料（非橡胶材质），重量轻，承重强度高。可单块使用也可相互固定联接或叠加使用；</p> <p>2.长方形垫块<math>\geq 4</math>块，单件最大承重120吨；安全系数为2:1时，单件可承重60吨；</p> <p>3.快速滑梯垫块<math>\geq 4</math>块，坡面上分布有倒齿，防止滑脱；</p> <p>4.正方形垫块<math>\geq 4</math>块，内嵌有联接锁凹槽，以备相互锁定；</p> <p>5.正方形垫块<math>\geq 4</math>块，内嵌有联接锁凹槽，以备相互锁定；</p> <p>6.三角形垫块<math>\geq 4</math>块，坡面上分布有倒齿，防止滑脱；</p> <p>7.鞍形楔块<math>\geq 4</math>块，与快速滑梯配合使用，对上升物体进行稳定承托，内侧坡面上分布有倒齿，防止滑脱；</p> <p>8.联接锁<math>\geq 10</math>个,用于各个方形垫块之间的固定联接；</p> <p>9.提供经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躯体固定气囊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材质：高性能防寒面料，内充高分子颗粒，可与X光、CT、MRI配套检查；</p> <p>2.在真空状态下把伤员的骨折或脱臼的部位进行固定；</p> <p>3.工作时间<math>\geq 70\text{h}</math>，躯体固定器可按伤员的各种形态变化；</p> <p>4.气密性：大气压维持48小时以上，压力下降<math>\leq 1\%</math>；</p> <p>5.配置包括躯体固定气囊，正负压气泵、存储包，备2个充气接口；</p> <p>6.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肢体固定气囊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材质：高性能防寒面料，内充高分子颗粒，可用X光、CT、MRI配套检查； 2.真空状态时在0.3-0.5MPa大气压状态下固定成形维持不低于48小时，且无漏气，适应-30℃-80℃环境温度； 3.配置包括肢体固定气囊（躯干1件、上肢下肢各1件），正负压气泵、存储包，备2个充气接口； 4.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婴儿呼吸袋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用于保护（3-8岁）儿童免受有毒化学或者其他有毒气体侵害； 2.主要部件：头罩、滤毒罐、送风机；充电式锂电池，使用时间≥4h，送风量：0-90L/min； 3.包装、标识牌、说明书必须使用中文。包装箱合适位置设置标注生产厂商、联系方式、生产日期的永久性标识，印制二维码，扫码后显示产品用途、原理、结构、使用注意事项、储存保养和操作使用视频等信息； 4.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船型担架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材质：优质不锈钢（配件：聚乙烯、PE、涤纶）； 2.尺寸约210×60×18cm（±2cm）； 3.重量≤15kg（不包含配件），包括配件≤17kg； 4.有效工作负载≥300kg； 5.担架有≥5个挂点分布在两侧及尾部正中，适合四点式悬吊及三点式快调悬吊，担架可快速调整姿态； 6.配置背部支撑背板，背板延长至小腿部位，阻燃网衬，四条快拆装功能的固定带； 7.采用两段分体结构，采用螺纹连接方式，底部8组互扣快速连接结构； 8.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多功能担架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用于地面一般救援、深井及狭窄空间救护、高平面下放救护、化学事故现场救护等转移骨折病员或其他伤病员； 2.采用特殊复合塑料制成，可在-20℃~+45℃温度下工作不发生硬化或软化，可以弯曲变形使用，载重≥150kg； 3.由吊升绳索、平行吊带、D型环和担架包等部件组成，可单人操作，可水平或垂直吊运；重量≤10kg；尺寸≥2400×900mm； 4.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九：救生抛投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该设备需提供视频演示</p> <p>1.符合《救生抛投器》GB/T27906-2011要求，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p>●2.抛射器：抛射距离：<math>\geq 200\text{m}</math>，抛射质量<math>\geq 1.6\text{kg}</math>，配置缓冲底座、角度仪、安全按钮保险连锁；</p> <p>3.动力：二氧化碳压缩气体或高压空气，设置保险开关、泄气阀门、气压表等部件；</p> <p>4.抛绳：拉力<math>\geq 2000\text{N}</math>，水用抛绳拉力<math>\geq 6000\text{N}</math>；</p> <p>5.救援弹、救援绳及水用保护套可反复使用；</p> <p>6.自动充气救生圈：充气时间<math>\leq 5\text{s}</math>，浮力<math>\geq 8\text{kg}</math>；</p> <p>7.配件：基本发射组件1套、1.5L气瓶1个、底座1个、原装陆用弹体5个、原装水用弹体5个、训练弹1个、收绳器1个、救援弹发射导管1根、训练弹发射导管1根、绳包1个、CO2气瓶10个、触发剂10个、水用保护套3套、常用密封圈1套、专用背包1套。</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救援三角架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符合《救援三角架》XF3009-2020要求，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p>2.优质铝合金框架，备有手摇式绞盘，使用轻便快捷，可作临时移动的三角架支点，能单人独立操作；</p> <p>3.三角架顶端装有环形挂钩，最大有效垂直空间<math>\geq 2\text{m}</math>；</p> <p>4.安装时每根支架的地角用拉针和控制锁锁住，三角架稳定可靠；</p> <p>5.绞架支撑高度<math>\geq 2\text{m}</math>；</p> <p>6.牵引绞盘：钢丝绳提升力<math>\geq 2200\text{N}</math>，钢丝绳长度<math>\geq 30\text{m}</math>；</p> <p>7.整体自重<math>\leq 70\text{kg}</math>，最大载重<math>\geq 300\text{kg}</math>；</p> <p>8.绞盘的安全自锁装置可保证在提升和下降时，摇扳可停留在任何位置而不会滑脱，选择脱离安全自锁方式时，可快速释放钢丝绳；</p> <p>9.其他要求：整套含铁链附件1套、组装工具1套及器材便携箱1个。</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篮式担架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材质：304不锈钢（或高强铝合金管）、ABS材料；</p> <p>2.尺寸≥210×60×20cm；</p> <p>3.有效工作负载≥300kg；</p> <p>4.重量≤15kg；</p> <p>5.主管一体成型弯管，副管满焊，共有5个挂点分布在两侧及尾部正中，适合不同的悬吊方式，四点式悬吊，担架平稳舒适，三点式悬吊，担架可快速调整姿态；</p> <p>6.配置背部支撑背板，阻燃网衬，四条快拆装功能的固定带；</p> <p>7.采用两段分体结构，链接牢固，可实现快速拆装；</p> <p>8.提供经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绳索救援套装等）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约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b>1期：</b>支付比例<b>40%</b>，样品验收通过后<b>15</b>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b>40%</b>的预付款。</p> <p><b>2期：</b>支付比例<b>60%</b>，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完成项目终验、签署终验验收合格报告，经第三方审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b>30</b>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审定金额的<b>100%</b>。</p>

验收要求

**1期：样品验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依据投标文件和检验检测报告原件开展集中样品验收，样品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单并办理预付款支付手续；样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以虚假应标追究中标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权利。

**2期：整体验收全部货物到齐后，**采购人按照以下要求组织验收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一、投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二、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一）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响应、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二）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三）在调试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使用正常。三、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采购人对货物验收通过，并不代表采购人对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如采购人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无论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质保期，也无论货物质保期是否已过，采购人均有权自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1**年内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四、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到场参与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签字确认；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付货物进行验收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收产生的人工费、评审费、材料费（如灭火剂、水、电、气、油费）等。五、采购项目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的项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六、为保障装备质量，采购人可视情况对投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结果将作为验收的依据。若检测结果与投标文件提供的参数资料存在不符，检测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七、对于提供伪劣、假冒、贴牌货物的，将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八、验收相关事宜，以上条款未能明确的按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1.提交(缴纳)形式**：①转账或电汇：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在汇款附言中写明项目名称。②支票、汇票、本票；③如成交供应商选择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则该保函应为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366**天为止。**2.提交(缴纳)时间**：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缴纳的，应于签订合同前；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缴纳)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3.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对货物及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采购人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货物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4.不予退还的情形**：①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②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中不允许分包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③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④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且成交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产品无偿的更换。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设计费等要求实施改造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单价进行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预算限制价。

**售后服务要求**：**(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二)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三)售后服务内容**：**1、**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1.1**维修或更换 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或制造商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维修或更换后的产品应重新计算质保期；**1.2**退货 如果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无法修复或更换，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获得相应的退款。退款应包含已支付的款项和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其他损失。**1.3**服务响应 对于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供应商或制造商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于设备故障，参照保修期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2.**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在保修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2.1**电话咨询 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2.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96**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2.3**技术升级 在保修期内，

其他

如果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4.保修期内服务要求** 在保修期内，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上门巡检服务；非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乙方免费进行维修；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甲方承担备品备件费用，人工成本（包含但不限于差旅费、劳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保修期外服务要求**

**3.1**保修期过后，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3.2**保修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的完整度、适用度、价格等将作为评审的重要考量。中标供应商应承诺清单中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价格在保修期内不作上浮，保修期后应以低于市场价提供给采购人。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五）违约责任

**1.虚假应标。**中标供应商如被发现存在篡改检测报告、提供虚假材料、实物与投标文件不符等虚假应标情况，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抄送财政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逾期送达。**中标供应商未取得采购人同意且逾期送达的，每天扣除合同项下未送达产品金额的**0.2%**，超过**30**个日历日未送达的，采购人可视情解除整个合同，同时可视情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受到不可抗力等影响，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送达货物，应至少提前**30**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送达货物的理由及证明材料、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同意延长货物送达时间，采购人同意延长的，以采购人同意的货物送达时间为准。

**3.验收不合格。**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30**个日历日内提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并完成整改提交复验申请，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中标供应商无法整改或拒不整改或复验**2**次以上不合格的，采购人可选择解除合同、降低货物价款、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等方式进行处理。（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七）培训 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合同模板：**由于云平台系统限制，招标文件中合同模板为政府采购合同模板，最终签订的合同以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统一模板为准，所签订的合同不改变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1		消防设备	自动止坠器	件(套)	252.00	2,778.00	700,056.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消防设备	自动锁定下降器	件(套)	238.00	2,600.00	618,8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消防设备	下降器	件(套)	233.00	2,498.00	582,034.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消防设备	通用安全绳(200米)	件(套)	198.00	2,727.00	539,946.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消防设备	多功能省力系统	件(套)	87.00	2,827.00	245,949.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消防设备	全身吊带	件(套)	524.00	1,650.00	864,6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消防设备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件(套)	309.00	5,040.00	1,557,36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消防设备	滑轮套装	件(套)	191.00	1,900.00	362,9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消防设备	挂钩套装	件(套)	200.00	1,527.00	305,4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	消防设备	绳索救援套装	件(套)	246.00	13,267.00	3,263,682.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

附表一：自动止坠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p>2.材质：优质铝合金、不锈钢；</p> <p>3.适用绳径：直径10-13mm；</p> <p>4.最大承重≥250kg，可双人使用；</p> <p>5.配备专用双人势能吸收包，与自动止坠器配合使用；长度：40±2cm；最大负荷≥250kg；</p> <p>6.功能原理：设计用于简化使用者沿绳索上升时的操作，一般使用时，装备不需要人为干预，可跟随使用者在绳索上自由移动，如遇坠落冲击或突然加速，自动止坠器将在绳索上制动并制止使用者的下坠。自动止坠器内置锁定功能，能将装备固定在绳索上降低坠落距离；</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自动锁定下降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p> <p>2.人体工程学手柄，可以控制下降，内标注有绳索导向和标记，内置防装错齿轮，可减少绳索错误安装，用力过大时防恐慌功能启动自动停止下降，具备防恐慌自动制停下降保护器和手动自锁功能，绳索反向误装自锁功能，允许沿倾斜或水平地形平稳移动；</p> <p>3.重量≤600g；</p> <p>4.承重≥250kg；</p> <p>5.下降速度：0.5-2m/s；</p> <p>6.兼容绳索直径10-11.5mm；</p> <p>7.配专用摩擦块；</p>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下降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p> <p>2.采用止退滚动滑轮+锁止块设计，可由救援人员协助其他人上升或下降，帮助人员迅速到达目标位置；</p> <p>3.可通过控制下降器的手柄实现顺畅下降，无防恐慌功能从而能达到更高的释放效率。当下降环境受限时，松开手柄可立即停止下降；</p> <p>4.采用滚动滑轮作为锁止机构部件，实现沿绳索上升；</p> <p>5.具备止退提升功能，止退滚动滑轮+锁止块设计，下端设有吊物孔，实现高效率的重物提升，节省人力；</p> <p>6.拖拽操作时，即使牵引端突然失控或释放，重物会迅速锁止在系统中，不会自由下降；</p> <p>7.最小载荷≤30kg；</p> <p>8.救援载荷≥200kg (下降速度≤1m/s)；</p> <p>9.重量≤800g；</p> <p>10.强度：按照静态拉力测试方法，加载1500kg，保持3min，设备无损坏；</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通用安全绳（200米）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p>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p> <p>2.静力内芯绳，绳径：10.5±0.5mm；</p> <p>3.断裂负荷≥40KN；</p> <p>4.8字结断裂负荷≥18KN；</p> <p>5.缝合终端断裂负荷≥22KN；</p> <p>6.50-150kg延展性≤3%；</p> <p>7.绳皮滑动率：0；</p> <p>8.每米重量≤65g；</p> <p>9.缩水率≤5%；</p> <p>10.长度：200m；</p> <p>11.配备相应绳包≥60L；</p> <p>12.其他要求：绳子颜色按照甲方要求制作。</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多功能省力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p>2.4：1滑轮系统包含滑轮套件腰包≥1个，万向结双滑轮≥2个，8mm静力绳≥15米；</p> <p>3.重量≤1500g；</p> <p>4.最小破断力≥36kN；</p> <p>5.工作载荷：人≥3kN，物体≥5kN；</p> <p>6.最大绳径：8mm；</p> <p>7.滑轮直径：25±1mm；</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全身吊带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p> <p>2.承重≥140Kg；</p> <p>3.材质：尼龙、涤纶、铝、钢；</p> <p>4.腿环有自动上锁扣，后背(腰带和腿环之间)有自锁扣；配有预设型胸式上升器的链接，使上升承载受力时更加安全；</p> <p>5.五点式全身安全带，内置集成一体式胸式上升器，腹部连接点可打开，方便连接挽索、上升器等；</p> <p>6.胸式上升器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兼容绳径10-13mm，承重≥140kg；</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消防用防坠落装备（13件套）包含：装备背包1个、全身型安全吊带1个、绳索手式上升器1个、脚踏圈2个、脚式上升器1个、膝式攀爬绳1个、胸式上升器1个、成型挽索2条、快挂扁带（17cm）1个、扁带环（0.8m）1根、扁带环（1.2m）1根；
- 2.装备背包：
  - 2.1执行标准：QB/T-1333-2018，提供经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
  - 2.2材质:聚氯乙烯（pvc）夹网布+织物；
  - 2.3容量≥35L；
  - 2.4尺寸：55×30×25（±1）cm；
  - 2.5重量≤2200g；
  - 2.6用于存放装备或绳索，耐磨，可桶装，可平铺展开，适装1条全身安全带及部分器材，产品使用优质拉链及扣具，内置7-8个拉链分装袋，两侧可通铺隔断式网袋，6-8个双挂点，3条横向固定扣带，浅色内衬找装备更清晰，顶包有头盔固定链接，实现模块化分装。包面设有ID卡位及12-14个实用挂点；
- 3.全身型安全吊带：
  - 3.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经认证的国家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
  - 3.2承重≥140Kg；
  - 3.3材质：尼龙、涤纶、铝、钢；
  - 3.4腿环备有自动上锁扣，后背(腰带和腿环之间)带有自锁扣；配有预设型胸式上升器的链接，使上升承载受力时更加安全；
  - 3.5五点式全身安全带，内置集成一体式胸式上升器，腹部连接点可打开，方便连接挽索、上升器等；
  - 3.6胸式上升器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兼容绳径10-13mm，承重≥140kg；
- 4.绳索手式上升器：
  - 4.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经认证的国家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
  - 4.2适用绳径8-13mm；
  - 4.3重量≤165g；
  - 4.4承重≥140kg；
  - 4.5材质：铝，不锈钢，塑料，橡胶，尼龙；
  - 4.6符合人体工程学的把手能提供舒适和有力的抓握；宽阔的开口使手柄易于抓握，即使戴着厚厚的手套；符合人体工程学的上部结构，可在双手拉动时最大限度地提升力量；安全抓手完全集成在抓绳器的主体中，有助于防止钩挂；带自清洁槽的齿形凸轮可在任何条件下优化性能（冰冻或脏绳）；
  - 4.7其他要求：左右手按甲方要求供货；
- 5.脚踏圈：
  - 5.1符合GB/T30668-2014标准要求，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5.2材质：超高分子聚乙烯纤维；
  - 5.3长度≥155cm；
  - 5.4直径：5.3±1mm；
  - 5.5可以调节长度，以适应不同身高的实用者；
- 6.脚式上升器：
  - 6.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经认证的国家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
  - 6.2材料：铝、不锈钢、高模量聚乙烯；
  - 6.3绳索兼容性：8-13mm；
  - 6.4配备防脱配件；

- 6.5带有自清洁槽的齿形凸轮可在任何条件下（冻结或肮脏的绳索）优化性能；凸轮结构完全集成在脚上的主体中，有助于防止钩住绳索等其他物体；
- 6.6其他要求：左右脚按甲方要求供货；
- 7.膝式攀爬绳：
- 7.1材质：超高分子聚乙烯纤维；
- 7.2脚踏长度 $\geq 55\text{cm}$ ；
- 7.3直径： $12\pm 1\text{mm}$ ；
- 7.4重量 $\leq 56\text{g}$ ；
- 7.5哈式攀爬脚蹬绳，运用于绳索长距离攀爬比赛，节省体力，提高速度，超高分子聚乙烯扁带与橡筋结合，轻巧便携，不锈钢日字调节扣，可配合个人身高调节长度；
- 8.胸式上升器：
- 8.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经认证的国家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
- 8.2材料：铝、不锈钢；
- 8.3可兼容8-13mm直径绳索；
- 8.4承重 $\geq 140\text{kg}$ ；
- 8.5重量 $\leq 85\text{g}$ ；
- 8.6用于绳索上升和专业救援，带有自清洁槽的齿形凸轮可在任何条件下优化性能（冻结或脏绳），走绳槽用不锈钢加强，以提高耐磨性；
- 9.成型挽索：
- 9.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9.2长度： $100\pm 1\text{cm}$ ；
- 9.3质量 $\leq 120\text{g}$ ；
- 9.4配备塑料保护套；
- 9.5不可调节动力挽索，塑料保护套能固定锁扣位置，并使挂锁操作更简便，同时保护终端免于磨损；
- 10.快挂扁带：
- 10.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2最小破断值 $\geq 22\text{KN}$ ；
- 10.3长度 $17\pm 1\text{cm}$ ；
- 10.4材质：尼龙、橡胶；
- 10.5两端配备胶套；
- 11.扁带环（0.8m）：
- 11.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1.2长度 $80\pm 1\text{cm}$ ，宽 $18\pm 1\text{mm}$ ；
- 11.3断裂负荷 $\geq 22\text{KN}$ ；
- 11.4材质采用强力尼龙纤维编制，用于设置简易临时确定点；
- 12.扁带环（1.2m）：
- 12.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2.2长度 $120\pm 2\text{cm}$ ，宽 $18\pm 2\text{mm}$ ；
- 12.3断裂负荷 $\geq 22\text{KN}$ ；
- 12.4材质采用强力尼龙纤维编制，用于设置简易临时确定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滑轮套装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滑轮套装（4件套）包含侧板单滑轮1个，万向单滑轮1个，万向双滑轮1个，单向制停滑轮1个；</p> <p>2.侧板单滑轮：</p> <p>2.1适用于提拉和重物下放，使用自润滑轴；</p> <p>2.2使用绳径：8-13 mm；</p> <p>2.3滑轮效率≥80%；</p> <p>2.4最小断裂强度≥30kN；</p> <p>2.5材质：优质铝合金；</p> <p>3.万向单滑轮：</p> <p>3.1材质：优质铝合金；</p> <p>3.2尺寸：约135×63×30mm（±1mm）；</p> <p>3.3最小断裂强度≥36kN；</p> <p>3.4使用绳径：8-13mm；</p> <p>3.5滑轮效率≥95%；</p> <p>3.6重量≤270g；</p> <p>3.7单面活动侧板，1.5±0.1寸滑轮，万向吊环；</p> <p>3.8内置吊环防脱销；</p> <p>4.万向双滑轮：</p> <p>4.1材质：优质铝合金；</p> <p>4.2尺寸：165×63×52mm（±1mm）；</p> <p>4.3最小断裂强度≥40kN；</p> <p>4.4轮径中心：38±2mm；</p> <p>4.5使用绳径：8-13mm；</p> <p>4.6滑轮效率≥95%；</p> <p>4.7双面活动侧板，具有侧板防误开设计，防止误操作；滑轮顶端自带万向结吊环，可随力的方向变化自行调整滑轮受力角度；</p> <p>4.8内置吊环防脱销，底部有中心挂点，平底可辅助使用普鲁式抓结；</p> <p>5.单向制停滑轮：</p> <p>5.1超轻单向制停滑轮；</p> <p>5.2重量≤85g；</p> <p>5.3适用绳索直径：8-11mm；</p> <p>5.4轴承：密封滚珠轴承；</p> <p>5.5轴承直径：25±1mm；</p> <p>5.6工作负荷≥5kN，断裂负荷≥15kN；</p> <p>5.7单向制停状态工作负荷≥2.5kN，单向制停状态断裂负荷≥4kN；</p> <p>5.8效率≥90%；</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挂钩套装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挂钩套装（8件套），包含：2个O型二段锁、2个O型三段锁、2个O型丝扣锁、2个O型丝扣钢锁；</p> <p>2.O型二段锁：</p> <p>2.1材质：优质铝合金；</p> <p>2.2最小破断值：纵向<math>\geq 24\text{KN}</math>；横向<math>\geq 8\text{KN}</math>；开锁<math>\geq 7\text{KN}</math>；</p> <p>2.3.二段自动锁门结构；</p> <p>3.O型三段锁：</p> <p>3.1材质：优质铝合金；</p> <p>3.2锁门开口<math>\geq 20\text{mm}</math>；</p> <p>3.3重量<math>\leq 75\text{g}</math>；</p> <p>3.4最小破断值：纵向<math>\geq 25\text{KN}</math>；横向<math>\geq 8\text{KN}</math>；开锁<math>\geq 7\text{KN}</math>；</p> <p>3.5三段自动锁门结构；</p> <p>4.O型丝扣锁：</p> <p>4.1材质：优质铝合金；</p> <p>4.2锁门开口<math>\geq 20\text{mm}</math>；</p> <p>4.3重量<math>\leq 70\text{g}</math>；</p> <p>4.4最小破断值：纵向<math>\geq 25\text{KN}</math>；横向<math>\geq 8\text{KN}</math>；开锁<math>\geq 7\text{KN}</math>；</p> <p>4.5丝扣式锁扣；</p> <p>5.O型丝扣钢锁：</p> <p>5.1材质：优质钢；</p> <p>5.2锁门开口<math>\geq 20\text{mm}</math>；</p> <p>5.3重量<math>\leq 185\text{g}</math>；</p> <p>5.4最小破断值：纵向<math>\geq 38\text{KN}</math>；横向<math>\geq 16\text{KN}</math>；开锁<math>\geq 15\text{KN}</math>；</p> <p>5.5丝扣式锁扣；</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绳索救援套装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该套装备需提供视频演示</p> <p>1.绳索救援套装（14件套）包含：器材包1个、全身型安全吊带1个、移动止坠器套件2套、自制停下降器1个、抓绳器1个、钢缆锚点（1.5m）2条、下降器（内置单向滑轮）2个、分力板2个、边角保护器1个、直角保护器1个；</p> <p>2.器材包：</p> <p>2.1符合QB/T1333-2018标准要求，提供经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p> <p>2.2材质：聚氯乙烯（pvc）夹网布+织物；</p> <p>2.3规格：76×31×24cm（±2cm）展开尺寸<math>\geq 76 \times 100\text{cm}</math>；</p> <p>2.4容量<math>\geq 55\text{L}</math>；</p> <p>2.5用于绳索救援，存放装备或绳索，耐磨，可桶装，可平铺展开，适装1条全身安全带及部分器材。产</p>

品使用YKK拉链，及UTX扣具，内置9-10个拉链分装袋，两侧可通铺隔断式网袋，9-10个×2主锁挂点，3条横向固定扣带，浅色内衬找装更清晰，顶包有头盔固定链接，实现模块化分装。包面设有ID卡位及12-14个实用挂点；

### 3.全身型安全吊带：

3.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

3.2承重 $\geq 140\text{Kg}$ ；

3.3材质：尼龙、涤纶、铝、钢；

3.4腿环备有自动上锁扣，后背(腰带和腿环之间)带有自锁扣；配有预设型胸式上升器的链接，使上升承载受力时更加安全；

3.5五点式全身安全带，内置集成一体式胸式上升器，腹部连接点可打开，方便连接挽索、上升器等；

3.6胸式上升器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兼容绳径10-13mm，承重 $\geq 140\text{kg}$ ；

### 4.止坠器套件：

4.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2材质：优质铝合金、不锈钢；

4.3适用绳径：直径10-13mm；

4.4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可双人使用；

4.5配备专用双人势能吸收包，与移动止坠器配合使用；长度： $40\pm 2\text{cm}$ ；最大负荷 $\geq 250\text{kg}$ ；

4.6功能原理：设计用于简化使用者沿绳索上升时的操作，一般使用时，装备不需要人为干预，可跟随使用者在绳索上自由移动。如遇坠落冲击或突然加速，移动止坠器将在绳索上制动并制止使用者的下坠。移动止坠器内置锁定功能，能将装备固定在绳索上降低坠落距离；

### 5.自制停下降器：

5.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

5.2承重 $\geq 120\text{kg}$ ；

5.3适用绳直径：10-11mm；

5.4材质：凸轮-不锈钢，手柄-钢+塑料，侧板-轻质铝合金；

5.5多种功能，可作为绳索作业下降器，运动下降设备，半自动保护器，防坠落设备，屋顶和边缘区域的工作定位设备，同时可作为止坠器上升器等设备使用；

### 6.抓绳器：

6.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

6.2适用绳直径：10-13mm；

6.3重量 $\leq 260\text{g}$ ；

6.4材料：铝、不锈钢、尼龙；

6.5设计用于牵引系统中的拖拉机或进度捕获设备，可打开的凸轮允许在绳索上的任何位置安装或卸下绳索夹；设备两侧的独立安全钩允许轻松打开，同时降低了意外打开的风险；凸轮集成到设备的框架中，便于操作，集成的凸轮弹簧有助于避免意外卡死并提高耐用性；

### 7.钢缆锚点（1.5m）：

7.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2材质：镀锌钢，不锈钢，铝，聚氨酯；

7.3直径： $6.5\pm 0.2\text{mm}$ ；

7.4长度： $1.5\pm 0.05\text{m}$ ；

7.5断裂负荷 $\geq 23\text{KN}$ ；

7.6两端采用不同大小的终端，可用不同的方式设置锚点：直接与锚点连接或缠绕在一个结构上，塑料保护套能让锁扣随时保持在正确位置，方便挂钩；

8.下降器（内置单向滑轮）：

8.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

8.2材质：铝合金、钢、尼龙；

8.3兼容绳索：10.5-11.5mm；

8.4工作负荷 $\geq 250\text{kg}$ ；

8.5断裂强度 $\geq 36\text{KN}$ ；

8.6效率 $\geq 86\%$ ；

8.7重量 $\leq 1100\text{g}$ ；

8.8专门为技术救援活动设计的下降器，可使操作重物下降或上升更为简便，可用于主系统或后备系统保护，多功能性可让救援者应对所有可能碰到的情况。人体工程学把手和内置制动器可以舒适掌握下降速度，从下降状态可以立即切换到上升状态，而无转移负荷，内置单向滑轮采用大直径密封滚珠轴承，保证提拉时的高效率。自锁系统，可以在不用手柄时自动锁住绳索，一旦锁住，不需触动手柄即可收绳；

9.分力板：

9.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2材质：铝合金；

9.3断裂强度 $\geq 45\text{KN}$ ；

9.4 8孔铝合金锚固点，孔径 $19\pm 1\text{mm}$ ，适合用于救援时设置锚点；

10.边角保护器：

10.1符合GB/T288.1-2021标准要求，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

10.2材质：304不锈钢；

10.3重量 $\leq 1550\text{g}$ ；

10.4四轴、可多联；

10.5有效工作负荷 $\geq 350\text{kg}$ ；

11.直角保护器：

11.1符合GB/T288.1-2021标准要求，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

11.2材质：304不锈钢支架，铝合金滚轮；

11.3重量 $\leq 1550\text{g}$ ；

11.4用于保护绳索，适用于建筑物的棱角、墙角、钢架等直角环境，预防磨损绳索；

11.5有效承重 $\geq 350\text{KG}$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3（AED除颤仪）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约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b>1期：</b>支付比例<b>40%</b>，样品验收通过后<b>15</b>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b>40%</b>的预付款。</p> <p><b>2期：</b>支付比例<b>60%</b>，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完成项目终验、签署终验验收合格报告，经第三方审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b>30</b>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审定金额的<b>100%</b>。</p>
验收要求	<p><b>1期：</b>样品验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依据投标文件和检验检测报告原件开展集中样品验收，样品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单并办理预付款支付手续；样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以虚假应标追究中标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权利。</p> <p><b>2期：</b>整体验收全部货物到齐后，采购人按照以下要求组织验收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一、投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二、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一）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响应、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二）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三）在调试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使用正常。三、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采购人对货物验收通过，并不代表采购人对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如采购人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无论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质保期，也无论货物质保期是否已过，采购人均有权自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b>1</b>年内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四、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到场参与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签字确认；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付货物进行验收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所产生的人工费、评审费、材料费（如灭火剂、水、电、气、油费）等。五、采购项目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的项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六、为保障装备质量，采购人可视情况对投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结果将作为验收的依据。若检测结果与投标文件提供的参数资料存在不符，检测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七、对于提供伪劣、假冒、贴牌货物的，将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八、验收相关事宜，以上条款未能明确的按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p>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1.提交(缴纳)形式：**①转账或电汇：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在汇款附言中写明项目名称。②支票、汇票、本票；③如成交供应商选择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则该保函应为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366**天为止。**2.提交(缴纳)时间：**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缴纳的，应于签订合同前；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缴纳)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3.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对货物及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采购人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货物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4.不予退还的情形：**①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②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中不允许分包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③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④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且成交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产品无偿的更换。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设计费等要求实施改造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单价进行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预算限制价。

**售后服务要求：**(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二)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三)售后服务内容：**1、**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1.1**维修或更换 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或制造商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维修或更换后的产品应重新计算质保期；**1.2**退货 如果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无法修复或更换，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获得相应的退款。退款应包含已支付的款项和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其他损失。**1.3**服务响应 对于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供应商或制造商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于设备故障，参照保修期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2.**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在保修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2.1**电话咨询 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2.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96**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2.3**技术升级 在保修期内，

其他

如果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4.保修期内服务要求** 在保修期内，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上门巡检服务；非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乙方免费进行维修；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甲方承担备品备件费用，人工成本（包含但不限于差旅费、劳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保修期外服务要求**

**3.1保修期过后**，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3.2保修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的完整度、适用度、价格等将作为评审的重要考量。中标供应商应承诺清单中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价格在保修期内不作上浮，保修期后应以低于市场价提供给采购人。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五）违约责任

**1.虚假应标。** 中标供应商如被发现存在篡改检测报告、提供虚假材料、实物与投标文件不符等虚假应标情况，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抄送财政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逾期送达。** 中标供应商未取得采购人同意且逾期送达的，每天扣除合同项下未送达产品金额的**0.2%**，超过**30**个日历日未送达的，采购人可视情解除整个合同，同时可视情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受到不可抗力等影响，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送达货物，应至少提前**30**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送达货物的理由及证明材料、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同意延长货物送达时间，采购人同意延长的，以采购人同意的货物送达时间为准。

**3.验收不合格。** 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30**个日历日内提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并完成整改提交复验申请，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中标供应商无法整改或拒不整改或复验**2**次以上不合格的，采购人可选择解除合同、降低货物价款、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等方式进行处理。（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七）培训 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合同模板：**由于云平台系统限制，招标文件中合同模板为政府采购合同模板，最终签订的合同以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统一模板为准，所签订的合同不改变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1	其他医疗设备	AED除颤仪	台	97.00	12,637.00	1,225,789.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
---	--------	--------	---	-------	-----------	--------------	---	----	-------

附表一：AED除颤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该装备需提供视频演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li> <li>2.LCD显示屏≥3.0英寸；</li> <li>3.采用双相波技术，输出能量：成人模式≥150J-200J-200J，最大能量≥360J；儿童模式≥50J-70J-70J，最大能量≥100J，分析时间≤5秒，充电时间：充电至最大能量准备放电的时间≤7秒；</li> <li>4.除颤成人模式：8岁以上，除颤儿童模式：0岁-7岁，可自动识别成人、小儿电极片，并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能量；</li> <li>5.除颤电极片：左右不分，可通用；有效期≥5年，连接状态等自检功能和语音报警提示，标配成人、儿童通用电极片；</li> <li>6.数据传输：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60min抢救现场录音，可存储 ECG 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须有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录音数据等；</li> <li>7.重量≤3kg；防护等级≥ IP55；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 1.5 m 跌落冲击；</li> <li>8.开机方式：开盖式开机；</li> <li>9.电池寿命≥5年，待机时间≥5年；</li> <li>10.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li> </ol>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4（重型防化服等）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约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40%，样品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p> <p>2期：支付比例60%，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完成项目终验、签署终验验收合格报告，经第三方审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p>

验收要求

**1期：样品验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依据投标文件和检验检测报告原件开展集中样品验收，样品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单并办理预付款支付手续；样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以虚假应标追究中标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权利。

**2期：整体验收全部货物到齐后，**采购人按照以下要求组织验收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一、投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二、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一）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响应、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二）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三）在调试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使用正常。三、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采购人对货物验收通过，并不代表采购人对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如采购人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无论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质保期，也无论货物质保期是否已过，采购人均有权自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1**年内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四、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到场参与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签字确认；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付货物进行验收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收产生的人工费、评审费、材料费（如灭火剂、水、电、气、油费）等。五、采购项目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的项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六、为保障装备质量，采购人可视情况对投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结果将作为验收的依据。若检测结果与投标文件提供的参数资料存在不符，检测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七、对于提供伪劣、假冒、贴牌货物的，将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八、验收相关事宜，以上条款未能明确的按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1.提交(缴纳)形式**：①转账或电汇：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在汇款附言中写明项目名称。②支票、汇票、本票；③如成交供应商选择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则该保函应为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366**天为止。**2.提交(缴纳)时间**：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缴纳的，应于签订合同前；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缴纳)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3.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对货物及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采购人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货物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4.不予退还的情形**：①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②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中不允许分包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③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④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且成交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产品无偿的更换。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设计费等要求实施改造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单价进行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预算限制价。

**售后服务要求**：（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二）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三）售后服务内容：**1、**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1.1**维修或更换 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或制造商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维修或更换后的产品应重新计算质保期；**1.2**退货 如果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无法修复或更换，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获得相应的退款。退款应包含已支付的款项和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其他损失。**1.3**服务响应 对于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供应商或制造商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于设备故障，参照保修期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2.**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在保修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2.1**电话咨询 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2.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96**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2.3**技术升级 在保修期内，

其他

如果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4.保修期内服务要求** 在保修期内，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上门巡检服务；非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乙方免费进行维修；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甲方承担备品备件费用，人工成本（包含但不限于差旅费、劳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保修期外服务要求**

**3.1保修期过后**，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3.2保修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的完整度、适用度、价格等将作为评审的重要考量。中标供应商应承诺清单中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价格在保修期内不作上浮，保修期后应以低于市场价提供给采购人。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五）违约责任

**1.虚假应标。** 中标供应商如被发现存在篡改检测报告、提供虚假材料、实物与投标文件不符等虚假应标情况，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抄送财政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逾期送达。** 中标供应商未取得采购人同意且逾期送达的，每天扣除合同项下未送达产品金额的**0.2%**，超过**30**个日历日未送达的，采购人可视情解除整个合同，同时可视情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受到不可抗力等影响，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送达货物，应至少提前**30**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送达货物的理由及证明材料、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同意延长货物送达时间，采购人同意延长的，以采购人同意的货物送达时间为准。

**3.验收不合格。** 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30**个日历日内提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并完成整改提交复验申请，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中标供应商无法整改或拒不整改或复验**2**次以上不合格的，采购人可选择解除合同、降低货物价款、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等方式进行处理。（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七）培训 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合同模板：**由于云平台系统限制，招标文件中合同模板为政府采购合同模板，最终签订的合同以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统一模板为准，所签订的合同不改变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1		消防设备	轻型防化服	件(套)	1,197.00	2,817.00	3,371,949.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消防设备	重型防化服	件(套)	336.00	12,317.00	4,138,512.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

附表一：轻型防化服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符合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标准要求，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p> <p>2.连体式结构，由化学防护头罩、化学防护服、化学防护手套构成，与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配合使用，颜色为红色；</p> <p>3.整体抗水渗透性：20min无泄漏；贴条的粘附强度<math>\geq 0.78\text{kN/m}</math>；整套重量<math>\leq 5\text{kg}</math>；</p> <p>4.抗化学品渗透性能<math>\geq 60\text{min}</math>；</p> <p>5.面料性能：经纬向拉伸强度<math>\geq 9\text{kN/m}</math>；经纬向撕裂强力<math>\geq 30\text{N}</math>；接缝强力<math>\geq 200\text{N}</math>；经纬向有焰燃烧时间<math>\leq 10\text{s}</math>，经纬向无焰燃烧时间<math>\leq 10\text{s}</math>，经纬向损毁长度<math>\leq 10\text{cm}</math>；耐热老化性能（<math>125^\circ\text{C}\times 24\text{h}</math>）不粘、不脆；</p> <p>6.防化手套耐刺穿力<math>\geq 25\text{N}</math>；</p> <p>7.脚部为一体防化靴，防护靴采用钢包头结构，具有抗砸、防穿刺性能；靴底抗刺穿力<math>\geq 900\text{N}</math>；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math>\geq 5000\text{V}</math>，泄露电流<math>\leq 0.5\text{mA}</math>；防滑性能：始滑角<math>\geq 15^\circ</math>；防砸性能：静压力试验和冲击试验后间隙高度<math>\geq 15\text{mm}</math>。</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重型防化服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该装备需提供视频演示</p> <p>1.技术性能符合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标准要求，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p> <p>2.全密封连体式结构，由带大视窗的连体头罩、化学防护服、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背囊、化学防护靴、化学防护手套等组成。同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冷却装备、消防员呼救器及通信器材等设备配合使用。颜色为黄色；</p> <p>●3.整体气密性<math>\leq 300\text{Pa}</math>，通气阻力：78~118Pa，超压排气阀：气密性<math>&gt; 15\text{s}</math>，手控最大供气量<math>\geq 30\text{L/min}</math>；</p> <p>4.面料性能：撕破强力<math>\geq 50\text{N}</math>；拉伸长度<math>\geq 9\text{KN/m}</math>；阻燃性能<math>\leq 10\text{s}</math>；接缝强力<math>\geq 250\text{N}</math>；耐热老化、耐寒、耐汽油，防酸碱渗透性能；</p> <p>5.化学防护手套的耐刺穿力应不小于22 N；</p> <p>6.胶靴性能 靴底耐穿刺性能：穿刺力<math>\geq 1100\text{N}</math>；击穿电压<math>\geq 5000\text{V}</math>；防酸碱性能：不渗透；防滑性能：始滑角<math>\geq 15^\circ</math>；</p> <p>7.大视窗的连体头罩应有防(除)雾措施；</p> <p>8.质量<math>\leq 8\text{kg}</math>；</p> <p>9.抗化学品渗透性能<math>\geq 60\text{min}</math>。</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合同包5（空气呼吸器等）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b>60</b> 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约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b>90</b> 日历天
付款方式	<p><b>1期：支付比例40%，样品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b></p> <p><b>2期：支付比例60%，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完成项目终验、签署终验验收合格报告，经第三方审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b></p>
验收要求	<p><b>1期：样品验收：</b>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依据投标文件和检验检测报告原件开展集中样品验收，样品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单并办理预付款支付手续；样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以虚假应标追究中标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权利。</p> <p><b>2期：整体验收全部货物到齐后，采购人按照以下要求组织验收组对货物进行验收。</b> 一、投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二、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一）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响应、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二）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三）在调试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使用正常。 三、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采购人对货物验收通过，并不代表采购人对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如采购人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无论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质保期，也无论货物质保期是否已过，采购人均有权自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b>1</b>年内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到场参与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签字确认；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付货物进行验收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收产生的人工费、评审费、材料费（如灭火剂、水、电、气、油费）等。 五、采购项目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的项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六、为保障装备质量，采购人可视情况对投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结果将作为验收的依据。若检测结果与投标文件提供的参数资料存在不符，检测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七、对于提供伪劣、假冒、贴牌货物的，将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八、验收相关事宜，以上条款未能明确的按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p>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1.提交(缴纳)形式**：①转账或电汇：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在汇款附言中写明项目名称。②支票、汇票、本票；③如成交供应商选择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则该保函应为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366**天为止。**2.提交(缴纳)时间**：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缴纳的，应于签订合同前；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缴纳)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3.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对货物及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采购人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货物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4.不予退还的情形**：①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②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中不允许分包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③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④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且成交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产品无偿的更换。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设计费等要求实施改造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单价进行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预算限制价。

**售后服务要求**：（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二）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三）售后服务内容：**1、**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1.1**维修或更换 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或制造商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维修或更换后的产品应重新计算质保期；**1.2**退货 如果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无法修复或更换，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获得相应的退款。退款应包含已支付的款项和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其他损失。**1.3**服务响应 对于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供应商或制造商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于设备故障，参照保修期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2.**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在保修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2.1**电话咨询 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2.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96**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2.3**技术升级 在保修期内，

其他

如果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4.保修期内服务要求** 在保修期内，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上门巡检服务；非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乙方免费进行维修；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甲方承担备品备件费用，人工成本（包含但不限于差旅费、劳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保修期外服务要求**

**3.1保修期过后**，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3.2保修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的完整度、适用度、价格等将作为评审的重要考量。中标供应商应承诺清单中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价格在保修期内不作上浮，保修期后应以低于市场价提供给采购人。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五）违约责任

**1.虚假应标。** 中标供应商如被发现存在篡改检测报告、提供虚假材料、实物与投标文件不符等虚假应标情况，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抄送财政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逾期送达。** 中标供应商未取得采购人同意且逾期送达的，每天扣除合同项下未送达产品金额的**0.2%**，超过**30**个日历日未送达的，采购人可视情解除整个合同，同时可视情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受到不可抗力等影响，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送达货物，应至少提前**30**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送达货物的理由及证明材料、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同意延长货物送达时间，采购人同意延长的，以采购人同意的货物送达时间为准。

**3.验收不合格。** 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30**个日历日内提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并完成整改提交复验申请，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中标供应商无法整改或拒不整改或复验**2**次以上不合格的，采购人可选择解除合同、降低货物价款、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等方式进行处理。（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七）培训 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合同模板：**由于云平台系统限制，招标文件中合同模板为政府采购合同模板，最终签订的合同以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统一模板为准，所签订的合同不改变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1		消防设备	空呼吸瓶	件(套)	1,070.00	1,610.00	1,722,7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消防设备	空气呼吸器	件(套)	1,890.00	7,433.00	14,048,37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消防设备	移动供气源	件(套)	44.00	21,800.00	959,2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三

附表一：空呼吸瓶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符合GB28053-2011《呼吸器用复合气瓶》标准要求，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p>2.由瓶体、气瓶压力表、气瓶阀组成，与面罩、背托配合使用；</p> <p>3.气瓶容量6.8L；</p> <p>4.气瓶瓶阀具备自锁功能；</p> <p>5.气瓶爆破压力≥100MPa，水压试验压力≥50MPa；</p> <p>6.气瓶瓶阀的输出端螺纹为内螺纹；</p> <p>7.气瓶阀有限流阀；</p> <p>8.工作压力：30MPa，碳纤维气瓶使用寿命≥15年；</p> <p>9.配备气瓶保护套（具备防水、阻燃、防静电），颜色、标识按甲方要求制作。</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空气呼吸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该装备需提供视频演示</p> <p>1.符合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GB/T28053-2023《铝合金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标准》要求，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压力平视显示装置防爆认证证书；</p> <p>2.气瓶总成：材质：全缠绕式碳纤维复合材料，内胆采用高强度轻质铝合金材料，并经防腐处理，工作压力：30MPa，气瓶水容积：6.8L，水压试验压力≥50MPa，爆破压力≥102MPa，使用寿命≥15年，瓶阀采用防滑设计，具备自锁功能，便于开关，配备气瓶保护罩（具备防水、阻燃、防静电）；</p> <p>3.面罩：球形大视野面屏全面罩，总视野保留率≥78%，双目视野保留率≥57%，镜片透光率≥90%，下方视野≥35%，具有防雾功能，适合亚洲人脸型，五点式收紧结构，与面部贴合更紧密，口鼻罩采用食品级透明材料，头网采用凯芙拉（或更优）材料，永久阻燃，吸入气体中的二氧化碳含量≤1%，配置声音放大器及远距离通话装置；</p> <p>4.静态压力≤500Pa；在30MPa~2MPa范围内，以呼吸频率40次/min，呼吸流量100 L/min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吸气阻力≤500 Pa，呼气阻力≤1000Pa；在2MPa~1MPa范围内，以呼吸频率25次/min，呼吸流量50 L/min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500Pa，呼气阻力≤700Pa。</p> <p>5.供气阀：最大供气流量≥500L/min，具有紧急供气、面罩强制去雾、排放余气功能，中压管与供气阀为活动式（360度旋转）连接；</p> <p>6.背板：增强阻燃材料，人体工程学设计，大面积镂空，90°折弯不变形，肩带上具有荧光带及面罩放置挂钩等；</p> <p>7.中压阀：超过设定安全压力时自动泄压，最大输出流量可达到500L/min，输出压力稳定为0.7MPa，配有他救接头，可连接他救供气阀及面罩；</p> <p>8.压力显示器：活动式（可360度旋转），表盘荧光显示；</p> <p>9.报警：报警哨、压力表一体化设计，报警压力5.5±0.5MPa，声强≥90dB（A）；</p> <p>10.整机气密性：1min内的下降≤2MPa；</p> <p>11.压力平视显示装置：无线连接，阶段性显示气瓶压力，并具有防爆认证证书；</p> <p>12.使用快速插头，配备高压快速充气装置；</p> <p>13.声音放大器及远距离通话装置：可连接对讲机使用，与面罩一体设计，声音放大器声音洪亮、清晰，取得EX IB IIC T3 GB防爆标志。</p>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移动供气源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符合《长管空气呼吸器》XF1261-2015及GB 6220-2009《呼吸防护 长管空气呼吸器》要求，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p>2.由小车、气瓶、气瓶阀、单向阀、减压器、安全阀、压力表、警报器、供气管、滚筒、快插接头、腰带、转换装置、2套应急供气装置（配备2升气瓶）、正压呼吸面罩2具、供气阀、面罩带传声功能等组成；</p> <p>3.连接要求：气瓶阀与减压器的连接、主供气管与分供气管的连接、分供气管与转换装置的连接、转换装置与呼吸软管的连接、全面罩与供气阀的连接应可靠，且不需使用专用工具。连接处若使用密封件，不应出现脱落或移位；</p> <p>4.气瓶：碳纤维材质，容积9升，工作压力<math>\geq 30\text{MPa}</math>，数量<math>\geq 4</math>个；应急供气气瓶：数量2套，容积<math>\geq 2</math>升；</p> <p>5.供气管：主供气管数量<math>\geq 2</math>根，长度<math>\geq 40\text{m}</math>，末端流量<math>\geq 450\text{L/min}</math>；分供气管数量<math>\geq 3</math>根，长度<math>\geq 10\text{m}</math>；使用快插接口，配Y型分流管；</p> <p>6.整机气密性：1min内的下降<math>\leq 2\text{MPa}</math>；</p> <p>7.报警:压力<math>5.5\pm 0.5\text{MPa}</math>，声强<math>\geq 90\text{dB}</math>；</p> <p>8.低压转换及警报：分供气管压力降至<math>0.3\pm 0.1\text{MPa}</math>时自动转换到应急供气装置，警报<math>\geq 90\text{dB}</math>；</p> <p>9.面罩：球形大视野面屏全面罩，总视野保留率<math>\geq 75\%</math>，双目视野保留率<math>\geq 55\%</math>，镜片透光率<math>\geq 90\%</math>，下方视野<math>\geq 35^\circ</math>，静态压力<math>\leq 500\text{Pa}</math>，吸气阻力<math>\leq 500\text{Pa}</math>，呼气阻力<math>\leq 1000\text{Pa}</math>。吸入气体中的二氧化碳含量<math>\leq 1\%</math>。</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6（灭火防护套装等）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约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40%，样品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p> <p>2期：支付比例60%，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完成项目终验、签署终验验收合格报告，经第三方审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p>

验收要求

**1期：样品验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依据投标文件和检验检测报告原件开展集中样品验收，样品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单并办理预付款支付手续；样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以虚假应标追究中标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权利。

**2期：整体验收全部货物到齐后，**采购人按照以下要求组织验收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一、投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二、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一）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响应、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二）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三）在调试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使用正常。三、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采购人对货物验收通过，并不代表采购人对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如采购人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无论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质保期，也无论货物质保期是否已过，采购人均有权自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1**年内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四、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到场参与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签字确认；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付货物进行验收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收产生的人工费、评审费、材料费（如灭火剂、水、电、气、油费）等。五、采购项目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的项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六、为保障装备质量，采购人可视情况对投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结果将作为验收的依据。若检测结果与投标文件提供的参数资料存在不符，检测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七、对于提供伪劣、假冒、贴牌货物的，将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八、验收相关事宜，以上条款未能明确的按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1.提交(缴纳)形式**：①转账或电汇：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在汇款附言中写明项目名称。②支票、汇票、本票；③如成交供应商选择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则该保函应为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366**天为止。**2.提交(缴纳)时间**：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缴纳的，应于签订合同前；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缴纳)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3.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对货物及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采购人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货物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4.不予退还的情形**：①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②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中不允许分包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③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④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且成交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产品无偿的更换。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设计费等要求实施改造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单价进行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预算限制价。

**售后服务要求**：**(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二)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三)售后服务内容**：**1、**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1.1**维修或更换 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或制造商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维修或更换后的产品应重新计算质保期；**1.2**退货 如果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无法修复或更换，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获得相应的退款。退款应包含已支付的款项和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其他损失。**1.3**服务响应 对于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供应商或制造商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于设备故障，参照保修期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2.**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在保修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2.1**电话咨询 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2.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96**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2.3**技术升级 在保修期内，

其他

如果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4.保修期内服务要求** 在保修期内，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上门巡检服务；非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乙方免费进行维修；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甲方承担备品备件费用，人工成本（包含但不限于差旅费、劳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保修期外服务要求**

**3.1保修期过后**，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3.2保修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的完整度、适用度、价格等将作为评审的重要考量。中标供应商应承诺清单中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价格在保修期内不作上浮，保修期后应以低于市场价提供给采购人。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五）违约责任

**1.虚假应标。** 中标供应商如被发现存在篡改检测报告、提供虚假材料、实物与投标文件不符等虚假应标情况，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抄送财政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逾期送达。** 中标供应商未取得采购人同意且逾期送达的，每天扣除合同项下未送达产品金额的**0.2%**，超过**30**个日历日未送达的，采购人可视情解除整个合同，同时可视情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受到不可抗力等影响，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送达货物，应至少提前**30**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送达货物的理由及证明材料、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同意延长货物送达时间，采购人同意延长的，以采购人同意的货物送达时间为准。

**3.验收不合格。** 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30**个日历日内提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并完成整改提交复验申请，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中标供应商无法整改或拒不整改或复验**2**次以上不合格的，采购人可选择解除合同、降低货物价款、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等方式进行处理。（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七）培训 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合同模板：**由于云平台系统限制，招标文件中合同模板为政府采购合同模板，最终签订的合同以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统一模板为准，所签订的合同不改变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1		消防设备	抢险救援套装	件(套)	1,890.00	1,743.00	3,294,27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消防设备	灭火防护套装	件(套)	1,890.00	2,159.00	4,080,51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消防设备	照明呼吸套装	件(套)	1,598.00	2,005.00	3,203,99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三

附表一：抢险救援套装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抢险救援头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总体性能符合XF633 -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li> <li>2.盔壳：耐高温阻燃、高强度材质，顶部由加强筋；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86C，色差<math>\geq 3</math>级；反光标识条：荧光黄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809C，色差<math>\geq 2</math>级；单位标识：反光银灰色；</li> <li>3.头灯固定装置：有固定头灯装置，耐高温阻燃材质；</li> <li>4.舒适衬垫：顶部为芳纶网状衬垫，四周为舒适层（与帽箍一体）可调节戴帽高度；</li> <li>5.佩戴装置：耐高温阻燃材质。头围、系带可调节，加装透气下颏托和快脱插扣；</li> <li>6.标识根据甲方需求制作；</li> <li>7.帽壳两侧多功能模块化滑轨设计，帽箍调节器为旋钮式，下颏带插扣为快脱插扣；</li> <li>8.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低温预处理、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math>\leq 2500N</math>；</li> <li>9.阻燃性能：火源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应在5S内自熄；</li> <li>10.下颏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math>\leq 17</math> mm</li> </ol>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电绝缘性能<math>\leq 2mA</math>；</li> <li>12.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值<math>\leq 35mm</math>,卸载后变形值<math>\leq 5</math> mm；</li> <li>13.质量（不含附件）<math>\leq 800g</math>；</li> </ol> <p>救援护目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国家XF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消防护目镜》标准要求，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li> <li>2.护目镜头带可调节，宽度<math>\geq 10mm</math>，镜面做防雾处理；</li> <li>3.质量<math>\leq 150g</math>；</li> <li>4.光透射比<math>\geq 90\%</math>；</li> </ol> <p>抢险救援手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产品符合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li> <li>2.主要材质为牛皮和芳纶双面针织布；</li> <li>3.阻燃性能：经向损毁长度<math>\leq 30mm</math>，续燃时间<math>\leq 1s</math>，纬向损毁长度<math>\leq 25mm</math>，续燃时间<math>\leq 1s</math>无熔融、滴落现象；</li> <li>4.抗切割性能：割破力<math>\geq 5N</math>，抗穿刺力<math>\geq 100N</math>；</li> <li>5.耐撕破性能：本体掌心面和背面外层材料撕破强力<math>\geq 50N</math>；</li> </ol>
1		

抢险救援靴:

- 1.符合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2.由靴底、带舒适层的靴帮(靴帮内中间层为阻燃海绵)、带防穿刺层的靴内底、鞋垫和靴头组成,靴头材质为碳纤维。靴帮外层有“消防救援”标志;
- 3.内踝设有快速穿脱功能防水拉链,拉链头需配有牛皮材质的拉手,靴面主体材料为黑色防水阻燃牛皮和防水阻燃帆布,靴身内踝配有两颗单向防水透气眼;
- 4.从靴内后跟中央起至靴口最低处的高度 $\geq 170\text{mm}$ ,主体为黑色;靴后部反光标志为荧光黄色;靴筒后部设高强度布制纤维材料的提手;鞋带收紧设计为快速穿脱系统,鞋带和“消防救援”标志为橘红色;
- 5.靴帮抗穿刺性能 $\geq 300\text{N}$ ,鞋帮抗热辐射性能:内表面温升 $\leq 5^{\circ}\text{C}$ ;
- 6.靴底抗穿刺性能 $\geq 2500\text{N}$ ;
- 7.防滑性能:始滑角 $\geq 25$ ;
- 8.电绝缘性能:测试电压为 $5000\text{V}$ ,泄漏电流 $\leq 0.1\text{mA}$ ;
- 9.重量 $\leq 1.5\text{kg}$ ;

硬质护肘护膝:

- 1.符合GB24541-2009《手部防护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标准要求,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2.用于对膝部、肘部的防护,多层结构,有效防止硬物刺伤、划破;
- 3.外壳防护件具有阻燃、抗冲击、韧性好、耐磨等特点;
- 4.宽阔的高性能双重弹力松紧带,硬度适中自然弯曲;
- 5.整体设计充分利用人体功效学原理,保护作战人员肘膝关节,一对护膝一对护肘(四件套);
- 6.耐磨次数 $\geq 2000$ 次;
- 7.抗冲击性能:护肘 $\geq 590\text{N}$ 、护膝 $\geq 1900\text{N}$ ;
- 8.耐穿刺性能:护肘 $\geq 580\text{N}$ 、护膝 $\geq 850\text{N}$ ;

多功能刀具:

- 1.随身携带的组合式简易工具,整刀体积小,美观大方,防滑设计,使用方便;
- 2.多功能刀具由刀、钳、剪、锯等组成的组合式刀具;
- 3.材质:采用优质高碳钢材,钳头为铸造部件,沙光全钢外壳,手柄具有防滑手柄及护手功能;
- 4.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常规钳、大力钳、剪线钳、量尺、开瓶器、一字起、开罐器、钥匙孔挂绳、十字起、主刀、尖锥刺等功能;
- 5.折合后尺寸 $\leq 110*50*35\text{mm}$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 灭火防护套装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该套装备需提供视频演示 消防头盔: 1.符合XF44-2015《消防头盔》标准要求;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2.由全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 3.盔壳: 3.1材质:耐高温阻燃材质,荧光反光标识条;

3.2电绝缘性能：帽壳泄漏电流 $\leq 1\text{mA}$ ；

3.3阻燃性能：四点式可调节下颌带损毁长度 $\leq 50\text{mm}$ ，续燃时间 $\leq 1\text{s}$ ；披肩损毁长度 $\leq 50\text{mm}$ ，续燃时间 $\leq 1\text{s}$ ；面罩续燃时间 $\leq 3\text{s}$ ，无熔融、滴落现象；

3.4头盔重量 $\leq 1600\text{g}$ ，配置头灯夹具，可连接多种头灯，倾斜角度可调节；

3.5侧向刚性：盔壳最大变形 $\leq 35\text{mm}$ ，卸载后变形 $\leq 5\text{mm}$ ；

●3.6抗冲击性能：高温、辐射热、低温、浸水预处理后最大冲击力 $\leq 3500\text{N}$ ；

4.下颚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 $\leq 10\text{mm}$ ；

5.双层内置式面罩，要求镀金防护面罩+透明护眼屏的双面罩配置，面罩透光率 $\geq 43\%$ ，具备优异的防火、防雾、防刮擦、电绝缘性、抗热辐射及抗高速粒子冲击等防护性能；

6.呼吸面罩安装模块：集成快速呼吸面罩的安装接口，可快速佩戴和脱卸快速呼吸面罩；

7.内置护目镜调节手柄：头盔两侧均安装内置护目镜的调节手柄，不影响戴手套时开关护目镜功能；

8.帽徽及标识要求：消防头盔前面居中粘贴软质立体消防帽徽，距帽檐底部 $18\pm 2\text{mm}$ ，单位标识：侧面居中采用耐雨淋反光材料牢固粘贴“内蒙古消防”，字体为简粗平黑，大小 $30(\pm 1)\text{mm}\times 35(\pm 1)\text{mm}$ ，字间距 $10\pm 1\text{mm}$ ，颜色为银灰色，呈半弧状（与加强筋弧度相似），均匀排布，位置在弧形反光带下方 $30\pm 2\text{mm}$ ；

9.盔体大小：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符合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要求，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2.能与灭火头盔配套使用，符合17式消防员佩戴式防爆照明灯款式标识统型要求；

3.佩戴式防爆头灯采用直筒圆柱形结构设计，具备强光、弱光、爆闪光可切换功能；

4.重量 $\leq 110\text{g}$ (含电池)；

5.灯具外壳防护等级：IP68；

6.强光工作时间 $\geq 4\text{h}$ ，工作光工作时间 $\geq 8\text{h}$ ；

7.照度：强光平均值 $\geq 1000\text{lx}$ ，最小值 $\geq 800\text{lx}$ ；弱光照度平均值 $\geq 700\text{lx}$ ，最小值 $\geq 500\text{lx}$ ；

8.充电：通用Type-C充电口孔位，灯具完全放电后充满电时间应小于4h；

9.电池应采用可充电锂电池，额定电压 $\geq 3.7\text{V}$ ，额定容量 $\geq 2.0\text{Ah}$ ；

10.电量显示窗：灯筒上有通用电量显示单元窗孔，采用四段式蓝色电量显示设计或显示屏式电量设计；

11.温度：低温 $\leq -25\text{℃}$ ，高温 $\geq 55\text{℃}$ ，持续工作时长 $\geq 2\text{h}$ ；

12.防爆性能不低于Ex ib IIC T4 Gb；

13.配灯具灯架，可与上述消防头盔专用卡座配套使用，连接简单、美观；

灭火防护靴：

1.符合XF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要求，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2.采用优质橡胶高强度一次性挤压而成，靴面光滑，靴内采用凯夫拉防穿刺中底，靴头采用铝包头。靴底采用优质橡胶制成，靴底的防滑齿与靴底为一体；

3.防砸性能：静压力试验后靴头间间隙高度 $\geq 17\text{mm}$ ，冲击试验后靴头间间隙高度 $\geq 19\text{mm}$ ；

4.抗刺穿性能 $\geq 2500\text{N}$ ；

5.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 $\geq 5000\text{V}$ ，泄漏电流 $\leq 0.5\text{mA}$ ；

6.隔热性能 $\leq 10\text{℃}$ ，抗辐射热渗透性能 $\leq 8\text{℃}$ ；

7.防滑性能 $\geq 15^\circ$ ；

- 8.防水性能：无渗水现象；
- 9.抗切割性能：靴面经抗切割试验，不应该被割穿；
- 消防手套：
- 1.符合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要求，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 2.手掌为黑色；手背藏蓝色，手腕处有腕带锁紧设计，采用3D立体设计，符合人体手型自然弯曲；
  - 3.主体结构：手背由外向里，分为五层，手掌由外向里，分为四层，手掌外层为牛二层皮；
  - 4.阻燃性能：手套掌心面：经/纬向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损毁长度≤6mm，无熔融、滴落现象。  
手套手背面：经/纬向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损毁长度≤22mm，无熔融、滴落现象；手套本体：经向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损毁长度≤45mm；纬向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损毁长度≤40mm，无熔融、滴落现象；衬里无熔融、滴落现象；
  - 5.整体热防护性能≥38cal/cm<sup>2</sup>；
  - 6.力学性能：割破力≥15N；掌心撕破强力≥200N；背面撕破强力≥120N；掌心穿刺力≥150N；背面穿刺力≥70N；
  - 7.灵巧性能：30s3次拾取钢棒直径≤6.5mm；
-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 1.技术性能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8毫米自救安全绳套装试验大纲》要求；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包含：多功能绳包、8毫米安全绳、安全钩、可调节下降器、中空连接扁绳、排绳器等；
  - 2.应急逃生绳：直径：8mm±0.2mm，长≥16m，破断强度≥30kN；
  - 3.安全钩破裂强度≥40kN；
  - 4.下降器承载能力≥13kN；
  - 5.中空连接扁绳：横截面周长≥28mm，长≥1000mm，破断强度≥35kN。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三：照明呼救套装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消防员呼救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现行《消防员呼救器》GB2790的规定，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li> <li>2.防爆性能：不低于现行《爆炸性环境》GB3836 中 Ex ibIIC T4 Gb 的规定；</li> <li>3.预报警功能：超过允许静止时间，应发出快速的断续预报警声响信号；</li> <li>4.预报警期间，呼救器工作方位发生变化或呼救器工作速率不小于5m/s的平面匀速运动时，预报警声响信号立即解除；</li> <li>5.自动报警功能：超过允许静止时间和预报警时间之和时，应发出连续报警声响信号和方位指示频闪光信号；</li> <li>6.在报警期间，报警声响信号和方位指示频闪光信号不受呼救器工作方位变化或运动速率变化的影响，并只能手动消除；</li> <li>7.低电压告警功能：当呼救器供电电池的电压低于额定电压的80%时，发出区别于预报警声响的慢速断续告警声响信号和光信号；</li> <li>8.转换开关：设置“关 - 手动 - 自动”转换开关，具备计时提醒功能；</li> <li>9.外置温度传感器，可实时显示环境温度，温度高于设定值自动报警；</li> <li>10.带有可标注姓名的身份钥匙，开机后钥匙保存于后场，可进行现场身份登记；</li> <li>11.可实时显示电量，且低电压报警，允许静止时间为30s±2s，预报警时间为15s±2s，预报警声级强度≥85dB，报警声级强度≥100dB，低电压告警声级强度≥85dB；</li> <li>12.连续工作时间：连续开机时间≥24h，连续报警时间≥300min；</li> <li>13.质量：呼救器质量≤200g（包括电池）；</li> <li>14.正负电极与外壳间绝缘电阻在正常使用环境条件下500MΩ，正负电极与外壳间绝缘电阻在湿热试验后≥500MΩ，防水性能：置于水深1.5m的容器内2h，应无水渗入呼救器内，呼救器应能正常工作，耐气候环境性能、耐机械环境性能应符合现行《消防员呼救器》GB2790中的试验要求；</li> <li>15.发光亮度：呼救器发光亮度≥300cd/m；</li> </ol> <p>手提式强光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技术性能符合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li> <li>2.额定电压≥14V，电池容量：2Ah，光源功率≥9W，连续工作时间：强光≥5h，工作光≥10h，重量≤1.5kg，外壳防护等级：IP68；</li> <li>3.采用固态免维护LED光源，光效高，聚光好，平均寿命不小于100000小时；</li> <li>4.具有电量指示和低电压警示功能设计，可随时查询电池电量；</li> <li>5.外壳采用进口高强度合金材料，具有极高的抗强力碰撞和冲击能力；</li> <li>6.冷白、暖白两种不同色温的光源；</li> <li>7.灯具在稳定工作状态下应符合，测试距离5m米处，照度：强光平均值≥900lx、弱光平均值≥300lx；</li> <li>8.工作温度：-40℃到70℃。</li> </ol>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7（灭火防护服等）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约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b>1期：</b>支付比例<b>40%</b>，样品验收通过后<b>15</b>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b>40%</b>的预付款。</p> <p><b>2期：</b>支付比例<b>60%</b>，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完成项目终验、签署终验验收合格报告，经第三方审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b>30</b>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审定金额的<b>100%</b>。</p>
验收要求	<p><b>1期：</b>样品验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依据投标文件和检验检测报告原件开展集中样品验收，样品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单并办理预付款支付手续；样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以虚假应标追究中标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权利。</p> <p><b>2期：</b>整体验收全部货物到齐后，采购人按照以下要求组织验收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一、投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二、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一）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响应、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二）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三）在调试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使用正常。三、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采购人对货物验收通过，并不代表采购人对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如采购人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无论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质保期，也无论货物质保期是否已过，采购人均有权自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b>1</b>年内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四、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到场参与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签字确认；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付货物进行验收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所产生的人工费、评审费、材料费（如灭火剂、水、电、气、油费）等。五、采购项目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的项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六、为保障装备质量，采购人可视情况对投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结果将作为验收的依据。若检测结果与投标文件提供的参数资料存在不符，检测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七、对于提供伪劣、假冒、贴牌货物的，将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八、验收相关事宜，以上条款未能明确的按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p>

<p>履约保证金</p>	<p>收取比例：<b>5%</b>,说明：<b>1.提交(缴纳)形式</b>：①转账或电汇：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在汇款附言中写明项目名称。②支票、汇票、本票；③如成交供应商选择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则该保函应为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b>(1)</b>见索即付；<b>(2)</b>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b>(3)</b>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b>366</b>天为止。<b>2.提交(缴纳)时间</b>：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缴纳的，应于签订合同前；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于签订合同后<b>15</b>日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缴纳)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b>3.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b>：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对货物及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采购人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货物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b>4.不予退还的情形</b>：①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②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中不允许分包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③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④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且成交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产品无偿的更换。</p>
	<p><b>报价要求</b>：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设计费等要求实施改造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单价进行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预算限制价。</p> <p><b>售后服务要求</b>：<b>(一)产品质量保证期</b>：自验收合格之日起<b>1</b>年<b>(二)产品保修期</b>：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b>5</b>年。<b>(三)售后服务内容</b>：<b>1、</b>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b>1.1</b>维修或更换 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或制造商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维修或更换后的产品应重新计算质保期；<b>1.2</b>退货 如果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无法修复或更换，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获得相应的退款。退款应包含已支付的款项和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其他损失。<b>1.3</b>服务响应 对于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供应商或制造商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于设备故障，参照保修期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b>2.</b>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在保修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b>2.1</b>电话咨询 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b>2.2</b>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b>72</b>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b>72</b>小时内解决的，应在<b>9</b></p>

其他

6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2.3技术升级 在保修期内，如果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2.4.保修期内服务要求 在保修期内，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上门巡检服务；非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乙方免费进行维修；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甲方承担备品备件费用，人工成本（包含但不限于差旅费、劳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3.保修期外服务要求 3.1保修期过后，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3.2保修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的完整度、适用度、价格等将作为评审的重要考量。中标供应商应承诺清单中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价格在保修期内不作上浮，保修期后应以低于市场价提供给采购人。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五）违约责任 1.虚假应标。中标供应商如被发现存在篡改检测报告、提供虚假材料、实物与投标文件不符等虚假应标情况，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抄送财政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追究法律责任。2.逾期送达。中标供应商未取得采购人同意且逾期送达的，每天扣除合同项下未送达产品金额的0.2%，超过30个日历日未送达的，采购人可视情解除整个合同，同时可视情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受到不可抗力等影响，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送达货物，应至少提前30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送达货物的理由及证明材料、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同意延长货物送达时间，采购人同意延长的，以采购人同意的货物送达时间为准。3.验收不合格。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30个日历日内提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并完成整改提交复验申请，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中标供应商无法整改或拒不整改或复验2次以上不合格的，采购人可选择解除合同、降低货物价款、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等方式进行处理。（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七）培训 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合同模板：**由于云平台系统限制，招标文件中合同模板为政府采购合同模板，最终签订的合同以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统一模板为准，所签订的合同不改变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1		消防设备	抢险救援服装	件(套)	1,890.00	1,847.00	3,490,83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消防设备	灭火防护服	件(套)	1,890.00	2,350.00	4,441,5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消防设备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件(套)	116.00	4,260.00	494,16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消防设备	消防员防蜂服	件(套)	90.00	1,567.00	141,03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四

附表一：抢险救援服装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整套服装包含夏款和冬款各1套。</p> <p>夏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产品符合XF 633《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li> <li>2.夏款抢险救援服包括上衣、裤子、行军帽和腰带，服装款式、号型等应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lt;20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gt;和&lt;20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款式标识统型要求&gt;的通知》(应急消[2020]357号)中的统型要求；</li> <li>3.服装面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采用单层织物，为原液染色芳纶、氨纶、阻燃粘胶纤维等交织而成的双重组织；具备防静电、阻燃、耐磨、轻便、柔软、弹性，外层拒水防油、内层吸湿等性能，单位面积质量(200±10)g/m<sup>2</sup>；</li> <li>3.2阻燃性能：防护层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经过25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损毁长度不大于100mm，续燃时间不大于2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li> <li>3.3断裂强力：面料经、纬向干态断裂强力不小于650N；</li> <li>3.4撕破强力：面料经、纬向撕破强力不小于100N；</li> <li>3.5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防护层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不大于5%，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li> <li>3.6色牢度：防护层面料的耐水摩擦色牢度、耐洗沾色牢度、耐光色牢度不小于四级；</li> <li>3.7色差：前领与前身、袖与前身、袋与前身、左右前身及其它表面部位的色差不小于四级；</li> <li>3.8外层表面抗湿性能：防护层面料洗涤五次后，沾水等级不小于三级；</li> <li>3.9内层表面吸湿性、速干性：按照GB/T 21655.1-2008《纺织品吸湿速干性的评定》检测，面料吸水率不小于100%，滴水扩散时间不大于20s，芯吸高度不小于90mm，蒸发速率不小于0.18g/h，透湿量不小于8000g/(m<sup>2</sup>·d)；</li> <li>3.10拉伸弹性：按照FZ/T 01034-2008《纺织品机织物拉伸弹性试验方法》，在定力为30N的条件下进行检测，定力伸长率(纬向)不小于12%，弹性回复率(纬向)不小于80%；</li> </ol> </li> <li>4.服装质量：选取180A型服装1套，总质量不大于1.5kg(不含腰带和行军帽)；</li> <li>5.缩水率：经过五次洗涤后，沿经、纬向缩水率不大于5%；</li> <li>6.起毛起球性能：按照GB/T 4802.3-2008《纺织品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检测，不低于3级；</li> <li>7.针距密度：各部位明暗线每3cm不少于12针，包缝线每3cm不少于9针；</li> <li>8.接缝断裂强力：面料接缝断裂强力不小于650N；</li> <li>9.衣领内部增加亲肤舒适层；</li> <li>10.防静电性能：上衣、裤子的带电量每件均不大于0.6μC；</li> </ol>

11.所有硬质附件表面均须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五金件还须经过防腐蚀处理，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保持原有功能；

12.缝纫线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缝纫线无熔融现象；

13.反光标志带性能：逆反射系数、热稳定性能、耐洗涤性能、高低温性能满足 XF 633《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反光标志带经过25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损毁长度不大于100mm，续燃时间不大于2s，无熔融、滴落现象，且反光标志带反面基布具有生产厂家印制的防伪标识；

14.拉链：上衣前门襟和裤子前襟处采用不小于8号的树脂拉链，颜色与外层面料相匹配；

15.腰带：插扣式腰带，颜色与救援服一致，表面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五金件须经过防腐蚀处理，佩戴舒适；

16.服装型号、印字、魔术贴形状在满足统型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使用单位需求加工制作。配备臂章、软胸徽（消防员/干部）、长方形胸徽、环绕式右臂标识各不少于2套。

冬款：

1.产品符合 XF 633《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冬款抢险救援服包括上衣、裤子、行军帽和腰带，服装款式、号型等应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20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装款式标识统型要求>和<20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款式标识统型要求>的通知》（应急消[2020]357号）中的统型要求；

3.服装结构由防护层、防水透气层和舒适层三层结构组成；

#### 1 4.服装防护层

4.1防护层材料：原液染色芳纶纤维，具有防静电、阻燃、耐磨、轻便等性能，单位面积质量（200±10）g/m<sup>2</sup>；

4.2阻燃性能：防护层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经过 25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损毁长度不大于100mm，续燃时间不大于2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4.3断裂强力：经、纬向干态断裂强力不小于650N；

4.4撕破强力：经、纬向撕破强力不小于100N；

4.5接缝断裂强力：面料接缝断裂强力不小于650N；

4.6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防护层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不大于5%，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4.7色牢度：防护层面料的耐水摩擦色牢度、耐洗沾色牢度、耐光色牢度不小于四级；

4.8色差：前领与前身、袖与前身、袋与前身、左右前身及其它表面部位的色差不小于四级；

4.9表面抗湿性能：洗涤五次后，沾水等级不小于三级；

4.10缩水率：经过五次洗涤后，沿经、纬向缩水率不大于5%；

4.11起毛起球性能：按照 GB/T 4802.3-2008《纺织品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检测，不低于3级；

#### 5.防水透气层

5.1防水透气层材料：芳纶水刺无纺布覆 PTFE 膜；

5.2耐静水压性能：洗涤25次后，耐静水压不小于50kPa；

5.3透湿率性能：不小于5000g/(m<sup>2</sup>·24h)；

5.4拒油性能：洗涤25次后，拒油性能不小于3级；

5.5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纬向尺寸变化率不大于10%，且试样表面应无明显变化；

5.6缩水率：经过五次洗涤后，沿经、纬向缩水率不大于5%；

#### 6.舒适层

- 6.1舒适层材料：芳纶与阻燃粘胶混纺材料；颜色：灰色；
- 6.2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纬向尺寸变化率不大于10%，且试样表面应无明显变化；
- 6.3阻燃性能：经25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 6.4断裂强力：经、纬向干态断裂强力不小于300N；
- 6.5缩水率：经过五次洗涤后，沿经、纬向缩水率不大于5%；
- 7.服装质量：选取180A 服装1套，总质量不大于3kg（不含腰带和行军帽）；
- 8.衣领内部增加亲肤舒适层；
- 9.上衣、裤子的带电量每件均不大于0.6μC；
- 10.反光标志带性能：逆反射系数、热稳定性能、耐洗涤性能、高低温性能满足XF 633《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反光标志带经过25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损毁长度不大于100mm，续燃时间不大于2s，无熔融、滴落现象，且反光标志带反面基布具有生产厂家印制的防伪标识；
- 11.辅料要求
  - 11.1针距密度：各部位明暗线每3cm不少于12针，包缝线每3cm不少于9针；
  - 11.2所有硬质附件表面均须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五金件还须经过防腐蚀处理，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保持原有功能；
  - 11.3缝纫线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缝纫线无熔融现象；
  - 11.4拉链：上衣前门襟和裤子前襟处采用不小于8号的树脂拉链，颜色与外层面料相匹配；
- 12.腰带：插扣式腰带，颜色与救援服一致，表面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五金件须经过防腐蚀处理，佩戴舒适。
- 13.服装型号、印字、魔术贴形状在满足统型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使用单位需求加工制作。配备臂章、软胸徽（消防员/干部）、长方形胸徽、环绕式右臂标识各不少于2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灭火防护服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该服装需提供视频演示</p> <p>1.符合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p> <p>2.颜色：藏蓝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19-4013TCXDarkNavy，色差≥3级；</p> <p>3.结构采用三层设计(不含防寒保暖层)；</p> <p>●4.整体热防护性能≥38cal/cm<sup>2</sup>，无熔融、脆裂和收缩现象；热稳定性能：经、纬向尺寸变化率≤2%，表面无明显变化；经5次水洗后，缩水率≤2%，色牢度：耐洗沾色、耐水摩擦≥3级，光照色牢度均≥4级；</p> <p>5.外层：面料采用芳纶或同性能面料。阻燃性能：经25次洗涤后，经、纬向续燃时间为0s，无熔融、滴落现象，损毁长度≤18mm；断裂强力≥1500N，接缝断裂强力：经向≥1200N，纬向≥1200N；撕破强力≥360N；抗湿性能：经5次水洗后，防水性能≥4级；</p> <p>6.防水透气隔热层：面料采用芳纶无纺布和阻燃PTFE膜（非滴塑），面料克重≤130g±5%/m<sup>2</sup>，透湿≥9000g/m<sup>2</sup>/24h，拒油≥3级；</p> <p>7.舒适层：阻燃性能：经25次洗涤后，经、纬向续燃时间为0s,损毁长度≤45mm，无熔融、滴落现象；断裂强力：经向≥600N、纬向≥500N；</p> <p>8.阻燃防寒保暖层：内胆里层采用（200±10）g/m<sup>2</sup>黄色聚酰亚胺阻燃保暖絮片，内外使用芳纶和阻燃粘胶混纺面料包裹保暖絮片；絮片阻燃性：续燃时间≤2s，损毁长度≤10mm，克罗值≥3.5clo，内胆面料层标准按消防员舒适层标准执行，所有测试附第三方检测报告；防寒保暖层与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以拉链链接（可整体拆卸）；</p> <p>9.配备救生拖拉带，断裂强力≥10000N；</p> <p>10.服装重量≤2.8Kg（不含防寒保暖层）；</p> <p>11.款式标识：符合《20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服装型号、印字、魔术贴形状在满足统型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使用单位需求加工制作，配备臂章、软胸徽（消防员/干部）、长方形胸徽、环绕式右臂标识各不少于2套。</p>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符合《消防员隔热防护服》XF634-2015要求，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p>2.由耐火、防火层、隔热层、防水、蒸汽层等多层材料组成，面料应选用碳纤维防火布或更优材料；包括上衣（带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背包囊）、裤子、头罩、手套和避火鞋（内含隔热鞋），可内置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p> <p>3.火焰和辐射热防护性能：TPP≥45cal/cm<sup>2</sup>；</p> <p>4.外层材料阻燃性能：毁损长度≤20mm，续燃时间≤1s，阴燃时间≤2s；</p> <p>5.组合材料抗辐射热渗透性能：在13.6KW/m<sup>2</sup>的辐射热源下120s，其内表面温升≤25℃；</p> <p>6.组合材料耐火性能：在1000℃的火焰上燃烧30s，其内表面温升≤25℃；</p> <p>7.服装整体抗热性能：在模拟火场温度1000℃条件下，30s后其内表面温升≤13℃；</p> <p>8.头罩面屏1000℃/30s条件下不破碎、不熔融，面屏提供1：1备份。</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消防员防蜂服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1	<p>1.符合XF3008-2020《消防员防蜂服》要求，提供经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p>2.连体式：由网状外凸头罩，衣、裤、手套、靴等组成，整体颜色为白色；</p> <p>3.防蜂服本体面料：抗蜇刺<math>\geq 0.4N</math>；接缝断裂强力<math>\geq 650N</math>；撕破强力：经向<math>\geq 160N</math>，纬向<math>\geq 70N</math>；干态断裂强力：经向<math>\geq 650N</math>，纬向<math>\geq 650N</math>；</p> <p>4.头罩：孔洞孔径<math>\leq 1mm</math>；总视野保留率<math>\geq 70\%</math>，双目视野保留率<math>\geq 55\%</math>；</p> <p>5.手套：抗蜇刺<math>\geq 0.7N</math>，耐切割<math>\geq 2.0N</math>，撕破强力：经向<math>\geq 170N</math>，纬向<math>\geq 160N</math>；</p> <p>6.靴子：靴帮抗穿刺<math>\geq 210N</math>；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math>\geq 5000V</math>，泄漏电流<math>\leq 1.5mA</math>；</p> <p>7.整套防蜂服重量<math>\leq 4.5kg</math>；</p> <p>8.配备一个拉杆箱，集背、提、拉功能为一体设计。</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8（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等）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b>60</b> 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约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b>90</b> 日历天
付款方式	<p><b>1期</b>：支付比例<b>40%</b>，样品验收通过后<b>15</b>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b>40%</b>的预付款。</p> <p><b>2期</b>：支付比例<b>60%</b>，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完成项目终验、签署终验验收合格报告，经第三方审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b>30</b>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审定金额的<b>100%</b>。</p>

验收要求

**1期：样品验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依据投标文件和检验检测报告原件开展集中样品验收，样品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单并办理预付款支付手续；样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以虚假应标追究中标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权利。

**2期：整体验收全部货物到齐后，**采购人按照以下要求组织验收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一、投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二、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一）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响应、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二）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三）在调试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使用正常。三、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采购人对货物验收通过，并不代表采购人对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如采购人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无论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质保期，也无论货物质保期是否已过，采购人均有权自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1**年内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四、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到场参与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签字确认；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付货物进行验收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收产生的人工费、评审费、材料费（如灭火剂、水、电、气、油费）等。五、采购项目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的项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六、为保障装备质量，采购人可视情况对投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结果将作为验收的依据。若检测结果与投标文件提供的参数资料存在不符，检测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七、对于提供伪劣、假冒、贴牌货物的，将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八、验收相关事宜，以上条款未能明确的按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1.提交(缴纳)形式：**①转账或电汇：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在汇款附言中写明项目名称。②支票、汇票、本票；③如成交供应商选择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则该保函应为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366**天为止。**2.提交(缴纳)时间：**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缴纳的，应于签订合同前；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缴纳)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3.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对货物及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采购人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货物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4.不予退还的情形：**①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②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中不允许分包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③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④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且成交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产品无偿的更换。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设计费等要求实施改造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单价进行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预算限制价。

**售后服务要求：**(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二)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三)售后服务内容：**1、**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1.1**维修或更换 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或制造商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维修或更换后的产品应重新计算质保期；**1.2**退货 如果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无法修复或更换，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获得相应的退款。退款应包含已支付的款项和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其他损失。**1.3**服务响应 对于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供应商或制造商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于设备故障，参照保修期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2.**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在保修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2.1**电话咨询 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2.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9**

其他

6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2.3技术升级 在保修期内，如果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2.4.保修期内服务要求 在保修期内，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上门巡检服务；非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乙方免费进行维修；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甲方承担备品备件费用，人工成本（包含但不限于差旅费、劳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3.保修期外服务要求 3.1保修期过后，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3.2保修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的完整度、适用度、价格等将作为评审的重要考量。中标供应商应承诺清单中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价格在保修期内不作上浮，保修期后应以低于市场价提供给采购人。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五）违约责任 1.虚假应标。中标供应商如被发现存在篡改检测报告、提供虚假材料、实物与投标文件不符等虚假应标情况，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抄送财政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追究法律责任。2.逾期送达。中标供应商未取得采购人同意且逾期送达的，每天扣除合同项下未送达产品金额的0.2%，超过30个日历日未送达的，采购人可视情解除整个合同，同时可视情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受到不可抗力等影响，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送达货物，应至少提前30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送达货物的理由及证明材料、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同意延长货物送达时间，采购人同意延长的，以采购人同意的货物送达时间为准。3.验收不合格。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30个日历日内提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并完成整改提交复验申请，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中标供应商无法整改或拒不整改或复验2次以上不合格的，采购人可选择解除合同、降低货物价款、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等方式进行处理。（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七）培训 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合同模板：**由于云平台系统限制，招标文件中合同模板为政府采购合同模板，最终签订的合同以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统一模板为准，所签订的合同不改变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1	△	消防设备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件(套)	210.00	9,333.00	1,959,93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消防设备	化学氧自救呼吸器	件(套)	146.00	1,950.00	284,7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

附表一：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该装备需提供视频演示</p> <p>1.符合XF632-2006《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标准，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p> <p>2.闭路式呼吸供气系统组成：由背带及外壳、呼吸软管及排水阀、高压氧气瓶、减压装置、CO2清净罐、高效冷却器、呼吸气囊、智能电子压力表及报警器、大视野面罩等组成；</p> <p>3.产品着装带、带扣、外壳、面罩、呼吸软管阻燃性能试验后，不应出熔融现象，续燃时间&lt;5s；</p> <p>4.呼吸器定量供氧量≥1.6L/min，自动补给阀供气量≥120L/min，手动补给阀供气量≥120L/min，气囊容积≥5L；</p> <p>5.额定防护时间≥240min；额定氧气瓶容积≥2.5L；额定工作压力≥20Mpa；</p> <p>6.呼吸器应采用氢氧化钙一体化设计，整填整取，氢氧化钙充填量≥2kg；</p> <p>7.防护性能：吸气中O2浓度≥21%，吸气中CO2浓度≤1%，吸气温度≤38℃，呼气阻力≤600Pa，吸气阻力≤300Pa；</p> <p>8.高压系统气密性要求应在30min内不漏气，低压系统气密性在1min内压力下降值≤10Pa；</p> <p>9.呼吸器的冷却系统使用高效相变潜热材料制成，在室温下即可重新发挥冷却降温作用，不需要使用冰箱进行预先冷却，可循环使用；</p> <p>10.呼吸器采用智能数显电子表与机械指针式压力表一体化设计，可同步显示气瓶压力；报警器在开启、关闭及余压为（5.5±0.5）MPa时应可发出警示声响，声响≥90dB；</p> <p>11.着装带、带扣、外壳、面罩和呼吸软管由阻燃材料制造，面罩材料应经过特殊防雾、耐磨处理，可长时间使用不上雾，面罩总视野≥70%，双目视野≥55%，下方视野&gt;35°；</p> <p>12.呼吸器外壳应采用碳纤维复合材料，整机重量≤16kg。</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化学氧自救呼吸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符合XF411-2003《化学氧消防自救呼吸器》标准要求，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p>2.呼吸器的额定防护时间<math>\geq 30\text{min}</math>；</p> <p>3.氧浓度：2min内贮气袋中氧浓度不应小于17%，其余防护时间内氧浓度不应小于21%；</p> <p>4.二氧化碳浓度：在防护时间内，贮气袋中二氧化碳平均浓度不应大于1.5%，最大不应大于3.0%；</p> <p>5.佩戴质量<math>\leq 1500\text{g}</math>；</p> <p>6.吸气温度<math>\leq 55^{\circ}\text{C}</math>；</p> <p>7.呼吸阻力：在防护时间内，吸气阻力<math>\leq 300\text{Pa}</math>，呼气阻力<math>\leq 600\text{Pa}</math>；</p> <p>8.漏气系数：眼区、呼吸区漏气系数<math>\leq 3\%</math>；</p> <p>9.呼吸器气密性<math>\leq 75\text{Pa}</math>；</p> <p>10.贮气袋容积<math>\geq 6\text{L}</math>，且防护时间内不应出现吸空现象；</p> <p>11.面罩双目视野<math>\geq 65\%</math>；</p> <p>12.抗辐射热渗透温升<math>\leq 20^{\circ}\text{C}</math>；</p> <p>13.面罩采用硬质聚碳酸酯面罩，抗冲击；</p> <p>14.配备药罐<math>\geq 5</math>个。</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 评标方法

- 包1（救生抛投器等）：综合评分法
- 包2（绳索救援套装等）：综合评分法
- 包3（AED除颤仪）：综合评分法
- 包4（重型防化服等）：综合评分法
- 包5（空气呼吸器等）：综合评分法
- 包6（灭火防护套装等）：综合评分法
- 包7（灭火防护服等）：综合评分法
- 包8（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等）：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合同包1（救生抛投器等）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合同包2（绳索救援套装等）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1	小型、 微型企 业，监 狱企业 ，残疾 人福利 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AED除颤仪）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 微型企 业，监 狱企业 ，残疾 人福利 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4（重型防化服等）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 微型企 业，监 狱企业 ，残疾 人福利 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5（空气呼吸器等）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1	小型、 微型企 业，监 狱企业 ，残疾 人福利 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6（灭火防护套装等）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 微型企 业，监 狱企业 ，残疾 人福利 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7（灭火防护服等）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 微型企 业，监 狱企业 ，残疾 人福利 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8（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等）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表

##### 救生抛投器等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绳索救援套装等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AED除颤仪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重型防化服等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空气呼吸器等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灭火防护套装等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灭火防护服等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等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救生抛投器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b>54.0分</b> 商务部分 <b>16.0分</b> 报价得分 <b>30.0分</b>
技术部分	<p><b>技术参数 (24.0分)</b></p> <p>根据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主要性能指标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标准分为<b>24分</b>，其中，标有“●”的是重要参数，共<b>3项</b>，每有一项负偏离扣<b>2分</b>；其余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b>0.5分</b>，扣完为止。注：<b>1.</b>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公开发表（发布）的说明书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未提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或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无法清晰辨识的视为相应技术参数不满足（扣分）。不同证明材料关于同一指标的证明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该指标响应的证明材料为准。<b>2.</b>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b>3.</b>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或没有《技术偏离表》的，本项计<b>0分</b>。<b>4.</b>《技术偏离表》按照要求逐项对应列出所投产品对应条件和参数，并注明响应或偏离。不按要求列出的，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本项计<b>0分</b>。<b>5.</b>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阿拉伯数字的条款为一条技术参数要求。<b>6.</b>投标供应商要在技术偏离表中备注相关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并在佐证材料中作明显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外文资料须提供对应中文翻译版材料。</p> <p><b>产品图片 (6.0分)</b></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完整图片资料进行评审：<b>1.</b>两视图（正视图、侧视图或俯视图）；<b>2.</b>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b>3.</b>能体现出品牌型号的产品照片。每个资料提供完整的得<b>2分</b>，共<b>6分</b>，图片辨识不清、提供不完整不得分。</p>

	<p>视频演示 (24.0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演示视频进行评审：<b>1、</b>所投产品功能演示直观、易于理解且包含全部功能，<b>0-3分</b>；<b>2、</b>所投产品外观完整、做工细致、工艺精良，<b>0-3分</b>；<b>3、</b>所投产品用料、材质优越，<b>0-3分</b>；<b>4、</b>所投产品符合人体设计工学，操作安全、便捷，<b>0-3分</b>；<b>5、</b>所投产品经久耐用，质量可靠，<b>0-3分</b>；<b>6、</b>所投产品主要功能先进，<b>0-3分</b>；<b>7、</b>所投产品实战配备及使用情况<b>0-3分</b>；<b>8、</b>所投产品采购文件未要求的配置，<b>0-3分</b>；（评审专家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注：以下情形此项不得分（<b>1</b>）未提供视频的不得分；（<b>2</b>）未明确品牌型号的不得分；（<b>3</b>）无法正常播放的不得分；（<b>4</b>）提供图片、文字、PPT、动画等非实物视频形式的不得分；（<b>5</b>）视频中展示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不一致的不得分。视频录制要求：<b>1、</b>视频采取mp4格式，须刻录到光盘内一式一份，因涉及保密，不支持邮寄代收，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当日<b>9:30</b>前携带至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光盘封面注明供应商名称及所投项目和包段号，等待开标后统一收取；<b>2、</b>视频中以真实产品演示、时长不超过<b>3</b>分钟。</p>
<p>商务部分</p>	<p>业绩 (6.0分)</p>	<p>自<b>2021年1月1日</b>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出具与采购标的同类型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b>1</b>分，满分<b>6</b>分。注：<b>1.</b>合同须为投标人直接签订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合同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b>2.</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b>3.</b>同一项目下分别签订的多个合同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b>4.</b>同类型业绩是指：供应商出具的同类业绩中必须包含与标的物核心产品名称（全称）或功能相同的装备。<b>5.</b>提供的资料辨识不清，不得分；</p>
	<p>售后保障 (6.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审：<b>1.</b>提供<b>7×24h</b>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在采购人开展的重大应急救援任务或演练过程中提供现场遂行维修维护服务等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得<b>0-2</b>分；未提供不得分。<b>2.</b>提供培训方案，本地化服务团队覆盖的层级（盟市、旗县（市）区），培训期次、时长、内容和人员配置的全面性、具体性和合理性，得<b>0-2</b>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供应商应出具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在职证明，否则不予认可。<b>3.</b>提供保修期不少于<b>5</b>年的承诺并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及售后涉及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易损件价格清单的合理性、对采购人有利程度，得<b>0-2</b>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和供货方案 (4.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和供货组织方案进行评审：<b>1.</b>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制造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的全面性、先进性和科学性得<b>0-2</b>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b>2.</b>提供完善的供货组织安排，包含但不限于财力调配、人员配置及分工、供货进度、产品包装、运输方式、存在缺陷或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的补救赔偿措施科学性、完善性和针对性，得<b>0-2</b>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绳索救援套装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4.0分 商务部分16.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24.0分)	根据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主要性能指标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标准分为2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注： 1. 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公开发表（发布）的说明书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未提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或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无法清晰辨识的视为相应技术参数不满足（扣分）。不同证明材料关于同一指标的证明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该指标响应的证明材料为准。2. 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3.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或没有《技术偏离表》的，本项计0分。4. 《技术偏离表》按照要求逐项对应列出所投产品对应条件和参数，并注明响应或偏离。不按要求列出的，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本项计0分。5.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阿拉伯数字的条款为一条技术参数要求。6. 投标供应商要在技术偏离表中备注相关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并在佐证材料中作明显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外文资料须提供对应中文翻译版材料。
	产品图片 (6.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完整图片资料进行评审：1. 两视图（正视图、侧视图或俯视图）；2. 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3. 能体现出品牌型号的产品照片。每个资料提供完整的得2分，共6分，图片辨识不清、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p>视频演示 (24.0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演示视频进行评审：<b>1、</b>所投产品功能演示直观、易于理解且包含全部功能，<b>0-3分</b>；<b>2、</b>所投产品外观完整、做工细致、工艺精良，<b>0-3分</b>；<b>3、</b>所投产品用料、材质优越，<b>0-3分</b>；<b>4、</b>所投产品符合人体设计工学，操作安全、便捷，<b>0-3分</b>；<b>5、</b>所投产品经久耐用，质量可靠，<b>0-3分</b>；<b>6、</b>所投产品主要功能先进，<b>0-3分</b>；<b>7、</b>所投产品实战配备及使用情况<b>0-3分</b>；<b>8、</b>所投产品采购文件未要求的配置，<b>0-3分</b>；（评审专家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注：以下情形此项不得分（<b>1</b>）未提供视频的不得分；（<b>2</b>）未明确品牌型号的不得分；（<b>3</b>）无法正常播放的不得分；（<b>4</b>）提供图片、文字、PPT、动画等非实物视频形式的不得分；（<b>5</b>）视频中展示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不一致的不得分。视频录制要求：<b>1、</b>视频采取mp4格式，须刻录到光盘内一式一份，因涉及保密，不支持邮寄代收，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当日<b>9:30</b>前携带至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光盘封面注明供应商名称及所投项目和包段号，等待开标后统一收取；<b>2、</b>视频中以真实产品演示、时长不超过<b>3</b>分钟。</p>
<p>商务部分</p>	<p>业绩 (6.0分)</p>	<p>自<b>2021年1月1日</b>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出具与采购标的同类型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b>1</b>分，满分<b>6</b>分。注：<b>1.</b>合同须为投标人直接签订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合同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b>2.</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b>3.</b>同一项目下分别签订的多个合同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b>4.</b>同类型业绩是指：供应商出具的同类业绩中必须包含与标的物核心产品名称（全称）或功能相同的装备。<b>5.</b>提供的资料辨识不清，不得分；</p>
	<p>售后保障 (6.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审：<b>1.</b>提供<b>7×24h</b>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在采购人开展的重大应急救援任务或演练过程中提供现场遂行维修维护服务等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得<b>0-2</b>分；未提供不得分。<b>2.</b>提供培训方案，本地化服务团队覆盖的层级（盟市、旗县（市）区），培训期次、时长、内容和人员配置的全面性、具体性和合理性，得<b>0-2</b>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供应商应出具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在职证明，否则不予认可。<b>3.</b>提供保修期不少于<b>5</b>年的承诺并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及售后涉及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易损件价格清单的合理性、对采购人有利程度，得<b>0-2</b>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和供货方案 (4.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和供货组织方案进行评审：<b>1.</b>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制造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的全面性、先进性和科学性得<b>0-2</b>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b>2.</b>提供完善的供货组织安排，包含但不限于财力调配、人员配置及分工、供货进度、产品包装、运输方式、存在缺陷或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的补救赔偿措施科学性、完善性和针对性，得<b>0-2</b>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AED除颤仪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4.0分 商务部分16.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24.0分)	根据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主要性能指标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标准分为24分，共10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4分。注：1. 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公开发表（发布）的说明书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未提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或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无法清晰辨识的视为相应技术参数不满足（扣分）。不同证明材料关于同一指标的证明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该指标响应的证明材料为准。2. 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3.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或没有《技术偏离表》的，本项计0分。4. 《技术偏离表》按照要求逐项对应列出所投产品对应条件和参数，并注明响应或偏离。不按要求列出的，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本项计0分。5.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阿拉伯数字的条款为一条技术参数要求。6. 投标供应商要在技术偏离表中备注相关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并在佐证材料中作明显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外文资料须提供对应中文翻译版材料。
	产品图片 (6.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完整图片资料进行评审：1. 两视图（正视图、侧视图或俯视图）；2. 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3. 能体现出品牌型号的产品照片。每个资料提供完整的得2分，共6分，图片辨识不清、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p>视频演示 (24.0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演示视频进行评审：<b>1、</b>所投产品功能演示直观、易于理解且包含全部功能，<b>0-3分</b>；<b>2、</b>所投产品外观完整、做工细致、工艺精良，<b>0-3分</b>；<b>3、</b>所投产品用料、材质优越，<b>0-3分</b>；<b>4、</b>所投产品符合人体设计工学，操作安全、便捷，<b>0-3分</b>；<b>5、</b>所投产品经久耐用，质量可靠，<b>0-3分</b>；<b>6、</b>所投产品主要功能先进，<b>0-3分</b>；<b>7、</b>所投产品实战配备及使用情况<b>0-3分</b>；<b>8、</b>所投产品采购文件未要求的配置，<b>0-3分</b>；（评审专家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注：以下情形此项不得分（<b>1</b>）未提供视频的不得分；（<b>2</b>）未明确品牌型号的不得分；（<b>3</b>）无法正常播放的不得分；（<b>4</b>）提供图片、文字、PPT、动画等非实物视频形式的不得分；（<b>5</b>）视频中展示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不一致的不得分。视频录制要求：<b>1、</b>视频采取mp4格式，须刻录到光盘内一式一份，因涉及保密，不支持邮寄代收，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当日<b>9:30</b>前携带至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光盘封面注明供应商名称及所投项目和包段号，等待开标后统一收取；<b>2、</b>视频中以真实产品演示、时长不超过<b>3</b>分钟。</p>
<p>商务部分</p>	<p>业绩 (6.0分)</p>	<p>自<b>2021年1月1日</b>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出具与采购标的同类型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b>1</b>分，满分<b>6</b>分。注：<b>1.</b>合同须为投标人直接签订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合同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b>2.</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b>3.</b>同一项目下分别签订的多个合同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b>4.</b>同类型业绩是指：供应商出具的同类业绩中必须包含与标的物核心产品名称（全称）或功能相同的装备。<b>5.</b>提供的资料辨识不清，不得分；</p>
	<p>售后保障 (6.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审：<b>1.</b>提供<b>7×24h</b>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在采购人开展的重大应急救援任务或演练过程中提供现场遂行维修维护服务等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得<b>0-2</b>分；未提供不得分。<b>2.</b>提供培训方案，本地化服务团队覆盖的层级（盟市、旗县（市）区），培训期次、时长、内容和人员配置的全面性、具体性和合理性，得<b>0-2</b>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供应商应出具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在职证明，否则不予认可。<b>3.</b>提供保修期不少于<b>5</b>年的承诺并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及售后涉及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易损件价格清单的合理性、对采购人有利程度，得<b>0-2</b>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和供货方案 (4.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和供货组织方案进行评审：<b>1.</b>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制造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的全面性、先进性和科学性得<b>0-2</b>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b>2.</b>提供完善的供货组织安排，包含但不限于财力调配、人员配置及分工、供货进度、产品包装、运输方式、存在缺陷或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的补救赔偿措施科学性、完善性和针对性，得<b>0-2</b>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重型防化服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4.0分 商务部分16.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24.0分)	根据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主要性能指标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标准分为24分，其中，标有“●”的是重要参数，共1项，每一项负偏离扣4分；其余参数为一般参数，共15项。每一项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注：1.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公开发表（发布）的说明书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未提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或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无法清晰辨识的视为相应技术参数不满足（扣分）。不同证明材料关于同一指标的证明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该指标响应的证明材料为准。2.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3.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或没有《技术偏离表》的，本项计0分。4.《技术偏离表》按照要求逐项对应列出所投产品对应条件和参数，并注明响应或偏离。不按要求列出的，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本项计0分。5.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阿拉伯数字的条款为一条技术参数要求。6.投标供应商要在技术偏离表中备注相关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并在佐证材料中作明显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外文资料须提供对应中文翻译版材料。
	产品图片 (6.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完整图片资料进行评审：1.两视图（正视图、侧视图或俯视图）；2.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3.能体现出品牌型号的产品照片。每个资料提供完整的得2分，共6分，图片辨识不清、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p>视频演示 (24.0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演示视频进行评审：<b>1、</b>所投产品功能演示直观、易于理解且包含全部功能，<b>0-3分</b>；<b>2、</b>所投产品外观完整、做工细致、工艺精良，<b>0-3分</b>；<b>3、</b>所投产品用料、材质优越，<b>0-3分</b>；<b>4、</b>所投产品符合人体设计工学，操作安全、便捷，<b>0-3分</b>；<b>5、</b>所投产品经久耐用，质量可靠，<b>0-3分</b>；<b>6、</b>所投产品主要功能先进，<b>0-3分</b>；<b>7、</b>所投产品实战配备及使用情况<b>0-3分</b>；<b>8、</b>所投产品采购文件未要求的配置，<b>0-3分</b>；（评审专家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注：以下情形此项不得分（<b>1</b>）未提供视频的不得分；（<b>2</b>）未明确品牌型号的不得分；（<b>3</b>）无法正常播放的不得分；（<b>4</b>）提供图片、文字、PPT、动画等非实物视频形式的不得分；（<b>5</b>）视频中展示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不一致的不得分。视频录制要求：<b>1、</b>视频采取mp4格式，须刻录到光盘内一式一份，因涉及保密，不支持邮寄代收，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当日<b>9:30</b>前携带至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光盘封面注明供应商名称及所投项目和包段号，等待开标后统一收取；<b>2、</b>视频中以真实产品演示、时长不超过<b>3</b>分钟。</p>
<p>商务部分</p>	<p>业绩 (6.0分)</p>	<p>自<b>2021年1月1日</b>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出具与采购标的同类型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b>1</b>分，满分<b>6</b>分。注：<b>1.</b>合同须为投标人直接签订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合同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b>2.</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b>3.</b>同一项目下分别签订的多个合同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b>4.</b>同类型业绩是指：供应商出具的同类业绩中必须包含与标的物核心产品名称（全称）或功能相同的装备。<b>5.</b>提供的资料辨识不清，不得分；</p>
	<p>售后保障 (6.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审：<b>1.</b>提供<b>7×24h</b>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在采购人开展的重大应急救援任务或演练过程中提供现场遂行维修维护服务等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得<b>0-2</b>分；未提供不得分。<b>2.</b>提供培训方案，本地化服务团队覆盖的层级（盟市、旗县（市）区），培训期次、时长、内容和人员配置的全面性、具体性和合理性，得<b>0-2</b>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供应商应出具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在职证明，否则不予认可。<b>3.</b>提供保修期不少于<b>5</b>年的承诺并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及售后涉及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易损件价格清单的合理性、对采购人有利程度，得<b>0-2</b>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和供货方案 (4.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和供货组织方案进行评审：<b>1.</b>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制造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的全面性、先进性和科学性得<b>0-2</b>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b>2.</b>提供完善的供货组织安排，包含但不限于财力调配、人员配置及分工、供货进度、产品包装、运输方式、存在缺陷或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的补救赔偿措施科学性、完善性和针对性，得<b>0-2</b>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空气呼吸器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4.0分 商务部分16.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24.0分)	根据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主要性能指标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标准分为24分，共31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8分，扣完为止。注：1.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公开发表（发布）的说明书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未提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或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无法清晰辨识的视为相应技术参数不满足（扣分）。不同证明材料关于同一指标的证明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该指标响应的证明材料为准。2.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3.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或没有《技术偏离表》的，本项计0分。4.《技术偏离表》按照要求逐项对应列出所投产品对应条件和参数，并注明响应或偏离。不按要求列出的，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本项计0分。5.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阿拉伯数字的条款为一条技术参数要求。6.投标供应商要在技术偏离表中备注相关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并在佐证材料中作明显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外文资料须提供对应中文翻译版材料。
	产品图片 (6.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完整图片资料进行评审：1.两视图（正视图、侧视图或俯视图）；2.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3.能体现出品牌型号的产品照片。每个资料提供完整的得2分，共6分，图片辨识不清、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p>视频演示 (24.0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演示视频进行评审：<b>1、</b>所投产品功能演示直观、易于理解且包含全部功能，<b>0-3分</b>；<b>2、</b>所投产品外观完整、做工细致、工艺精良，<b>0-3分</b>；<b>3、</b>所投产品用料、材质优越，<b>0-3分</b>；<b>4、</b>所投产品符合人体设计工学，操作安全、便捷，<b>0-3分</b>；<b>5、</b>所投产品经久耐用，质量可靠，<b>0-3分</b>；<b>6、</b>所投产品主要功能先进，<b>0-3分</b>；<b>7、</b>所投产品实战配备及使用情况<b>0-3分</b>；<b>8、</b>所投产品采购文件未要求的配置，<b>0-3分</b>；（评审专家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注：以下情形此项不得分（<b>1</b>）未提供视频的不得分；（<b>2</b>）未明确品牌型号的不得分；（<b>3</b>）无法正常播放的不得分；（<b>4</b>）提供图片、文字、PPT、动画等非实物视频形式的不得分；（<b>5</b>）视频中展示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不一致的不得分。视频录制要求：<b>1、</b>视频采取mp4格式，须刻录到光盘内一式一份，因涉及保密，不支持邮寄代收，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当日<b>9:30</b>前携带至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光盘封面注明供应商名称及所投项目和包段号，等待开标后统一收取；<b>2、</b>视频中以真实产品演示、时长不超过<b>3</b>分钟。</p>
<p>商务部分</p>	<p>业绩 (6.0分)</p>	<p>自<b>2021年1月1日</b>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出具与采购标的同类型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b>1</b>分，满分<b>6</b>分。注：<b>1.</b>合同须为投标人直接签订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合同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b>2.</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b>3.</b>同一项目下分别签订的多个合同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b>4.</b>同类型业绩是指：供应商出具的同类业绩中必须包含与标的物核心产品名称（全称）或功能相同的装备。<b>5.</b>提供的资料辨识不清，不得分；</p>
	<p>售后保障 (6.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审：<b>1.</b>提供<b>7×24h</b>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在采购人开展的重大应急救援任务或演练过程中提供现场遂行维修维护服务等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得<b>0-2</b>分；未提供不得分。<b>2.</b>提供培训方案，本地化服务团队覆盖的层级（盟市、旗县（市）区），培训期次、时长、内容和人员配置的全面性、具体性和合理性，得<b>0-2</b>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供应商应出具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在职证明，否则不予认可。<b>3.</b>提供保修期不少于<b>5</b>年的承诺并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及售后涉及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易损件价格清单的合理性、对采购人有利程度，得<b>0-2</b>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和供货方案 (4.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和供货组织方案进行评审：<b>1.</b>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制造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的全面性、先进性和科学性得<b>0-2</b>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b>2.</b>提供完善的供货组织安排，包含但不限于财力调配、人员配置及分工、供货进度、产品包装、运输方式、存在缺陷或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的补救赔偿措施科学性、完善性和针对性，得<b>0-2</b>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灭火防护套装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4.0分 商务部分16.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24.0分)	根据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主要性能指标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标准分为24分，其中，标有“●”的是重要参数，共1项，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余参数为一般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注： 1.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公开发表（发布）的说明书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未提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或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无法清晰辨识的视为相应技术参数不满足（扣分）。不同证明材料关于同一指标的证明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该指标响应的证明材料为准。 2.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3.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或没有《技术偏离表》的，本项计0分。 4.《技术偏离表》按照要求逐项对应列出所投产品对应条件和参数，并注明响应或偏离。不按要求列出的，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本项计0分。 5.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阿拉伯数字的条款为一条技术参数要求。 6.投标供应商要在技术偏离表中备注相关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并在佐证材料中作明显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外文资料须提供对应中文翻译版材料。
	产品图片 (6.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完整图片资料进行评审： 1.两视图（正视图、侧视图或俯视图）； 2.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 3.能体现出品牌型号的产品照片。每个资料提供完整的得2分，共6分，图片辨识不清、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p>视频演示 (24.0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演示视频进行评审：<b>1、</b>所投产品功能演示直观、易于理解且包含全部功能，<b>0-3分</b>；<b>2、</b>所投产品外观完整、做工细致、工艺精良，<b>0-3分</b>；<b>3、</b>所投产品用料、材质优越，<b>0-3分</b>；<b>4、</b>所投产品符合人体设计工学，操作安全、便捷，<b>0-3分</b>；<b>5、</b>所投产品经久耐用，质量可靠，<b>0-3分</b>；<b>6、</b>所投产品主要功能先进，<b>0-3分</b>；<b>7、</b>所投产品实战配备及使用情况<b>0-3分</b>；<b>8、</b>所投产品采购文件未要求的配置，<b>0-3分</b>；（评审专家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注：以下情形此项不得分（<b>1</b>）未提供视频的不得分；（<b>2</b>）未明确品牌型号的不得分；（<b>3</b>）无法正常播放的不得分；（<b>4</b>）提供图片、文字、PPT、动画等非实物视频形式的不得分；（<b>5</b>）视频中展示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不一致的不得分。视频录制要求：<b>1、</b>视频采取mp4格式，须刻录到光盘内一式一份，因涉及保密，不支持邮寄代收，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当日<b>9:30</b>前携带至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光盘封面注明供应商名称及所投项目和包段号，等待开标后统一收取；<b>2、</b>视频中以真实产品演示、时长不超过<b>3</b>分钟。</p>
<p>商务部分</p>	<p>业绩 (6.0分)</p>	<p>自<b>2021年1月1日</b>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出具与采购标的同类型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b>1</b>分，满分<b>6</b>分。注：<b>1.</b>合同须为投标人直接签订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合同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b>2.</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b>3.</b>同一项目下分别签订的多个合同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b>4.</b>同类型业绩是指：供应商出具的同类业绩中必须包含与标的物核心产品名称（全称）或功能相同的装备。<b>5.</b>提供的资料辨识不清，不得分；</p>
	<p>售后保障 (6.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审：<b>1.</b>提供<b>7×24h</b>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在采购人开展的重大应急救援任务或演练过程中提供现场遂行维修维护服务等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得<b>0-2</b>分；未提供不得分。<b>2.</b>提供培训方案，本地化服务团队覆盖的层级（盟市、旗县（市）区），培训期次、时长、内容和人员配置的全面性、具体性和合理性，得<b>0-2</b>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供应商应出具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在职证明，否则不予认可。<b>3.</b>提供保修期不少于<b>5</b>年的承诺并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及售后涉及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易损件价格清单的合理性、对采购人有利程度，得<b>0-2</b>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和供货方案 (4.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和供货组织方案进行评审：<b>1.</b>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制造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的全面性、先进性和科学性得<b>0-2</b>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b>2.</b>提供完善的供货组织安排，包含但不限于财力调配、人员配置及分工、供货进度、产品包装、运输方式、存在缺陷或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的补救赔偿措施科学性、完善性和针对性，得<b>0-2</b>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灭火防护服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4.0分 商务部分16.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24.0分)	根据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主要性能指标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标准分为24分，其中，标有“●”的是重要参数，共1项，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余参数为一般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注： 1.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公开发表（发布）的说明书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未提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或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无法清晰辨识的视为相应技术参数不满足（扣分）。不同证明材料关于同一指标的证明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该指标响应的证明材料为准。 2.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3.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或没有《技术偏离表》的，本项计0分。 4.《技术偏离表》按照要求逐项对应列出所投产品对应条件和参数，并注明响应或偏离。不按要求列出的，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本项计0分。 5.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阿拉伯数字的条款为一条技术参数要求。 6.投标供应商要在技术偏离表中备注相关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并在佐证材料中作明显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外文资料须提供对应中文翻译版材料。
	产品图片 (6.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完整图片资料进行评审： 1.两视图（正视图、侧视图或俯视图）； 2.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 3.能体现出品牌型号的产品照片。每个资料提供完整的得2分，共6分，图片辨识不清、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p>视频演示 (24.0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演示视频进行评审：<b>1、</b>所投产品功能演示直观、易于理解且包含全部功能，<b>0-3分</b>；<b>2、</b>所投产品外观完整、做工细致、工艺精良，<b>0-3分</b>；<b>3、</b>所投产品用料、材质优越，<b>0-3分</b>；<b>4、</b>所投产品符合人体设计工学，操作安全、便捷，<b>0-3分</b>；<b>5、</b>所投产品经久耐用，质量可靠，<b>0-3分</b>；<b>6、</b>所投产品主要功能先进，<b>0-3分</b>；<b>7、</b>所投产品实战配备及使用情况<b>0-3分</b>；<b>8、</b>所投产品采购文件未要求的配置，<b>0-3分</b>；（评审专家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注：以下情形此项不得分（<b>1</b>）未提供视频的不得分；（<b>2</b>）未明确品牌型号的不得分；（<b>3</b>）无法正常播放的不得分；（<b>4</b>）提供图片、文字、PPT、动画等非实物视频形式的不得分；（<b>5</b>）视频中展示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不一致的不得分。视频录制要求：<b>1、</b>视频采取mp4格式，须刻录到光盘内一式一份，因涉及保密，不支持邮寄代收，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当日<b>9:30</b>前携带至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光盘封面注明供应商名称及所投项目和包段号，等待开标后统一收取；<b>2、</b>视频中以真实产品演示、时长不超过<b>3</b>分钟。</p>
<p>商务部分</p>	<p>业绩 (6.0分)</p>	<p>自<b>2021年1月1日</b>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出具与采购标的同类型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b>1</b>分，满分<b>6</b>分。注：<b>1.</b>合同须为投标人直接签订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合同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b>2.</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b>3.</b>同一项目下分别签订的多个合同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b>4.</b>同类型业绩是指：供应商出具的同类业绩中必须包含与标的物核心产品名称（全称）或功能相同的装备。<b>5.</b>提供的资料辨识不清，不得分；</p>
	<p>售后保障 (6.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审：<b>1.</b>提供<b>7×24h</b>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在采购人开展的重大应急救援任务或演练过程中提供现场遂行维修维护服务等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得<b>0-2</b>分；未提供不得分。<b>2.</b>提供培训方案，本地化服务团队覆盖的层级（盟市、旗县（市）区），培训期次、时长、内容和人员配置的全面性、具体性和合理性，得<b>0-2</b>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供应商应出具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在职证明，否则不予认可。<b>3.</b>提供保修期不少于<b>5</b>年的承诺并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及售后涉及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易损件价格清单的合理性、对采购人有利程度，得<b>0-2</b>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和供货方案 (4.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和供货组织方案进行评审：<b>1.</b>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制造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的全面性、先进性和科学性得<b>0-2</b>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b>2.</b>提供完善的供货组织安排，包含但不限于财力调配、人员配置及分工、供货进度、产品包装、运输方式、存在缺陷或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的补救赔偿措施科学性、完善性和针对性，得<b>0-2</b>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4.0分 商务部分16.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24.0分)	根据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主要性能指标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标准分为24分，共26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 1.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公开发表（发布）的说明书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未提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或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无法清晰辨识的视为相应技术参数不满足（扣分）。不同证明材料关于同一指标的证明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该指标响应的证明材料为准。 2. 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3.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或没有《技术偏离表》的，本项计0分。 4.《技术偏离表》按照要求逐项对应列出所投产品对应条件和参数，并注明响应或偏离。不按要求列出的，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本项计0分。 5.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阿拉伯数字的条款为一条技术参数要求。 6.投标供应商要在技术偏离表中备注相关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并在佐证材料中作明显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外文资料须提供对应中文翻译版材料。
	产品图片 (6.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完整图片资料进行评审： 1.两视图（正视图、侧视图或俯视图）； 2.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 3.能体现出品牌型号的产品照片。每个资料提供完整的得2分，共6分，图片辨识不清、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p>视频演示 (24.0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演示视频进行评审：<b>1、</b>所投产品功能演示直观、易于理解且包含全部功能，<b>0-3分</b>；<b>2、</b>所投产品外观完整、做工细致、工艺精良，<b>0-3分</b>；<b>3、</b>所投产品用料、材质优越，<b>0-3分</b>；<b>4、</b>所投产品符合人体设计工学，操作安全、便捷，<b>0-3分</b>；<b>5、</b>所投产品经久耐用，质量可靠，<b>0-3分</b>；<b>6、</b>所投产品主要功能先进，<b>0-3分</b>；<b>7、</b>所投产品实战配备及使用情况<b>0-3分</b>；<b>8、</b>所投产品采购文件未要求的配置，<b>0-3分</b>；（评审专家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注：以下情形此项不得分（<b>1</b>）未提供视频的不得分；（<b>2</b>）未明确品牌型号的不得分；（<b>3</b>）无法正常播放的不得分；（<b>4</b>）提供图片、文字、PPT、动画等非实物视频形式的不得分；（<b>5</b>）视频中展示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不一致的不得分。视频录制要求：<b>1、</b>视频采取mp4格式，须刻录到光盘内一式一份，因涉及保密，不支持邮寄代收，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当日<b>9:30</b>前携带至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光盘封面注明供应商名称及所投项目和包段号，等待开标后统一收取；<b>2、</b>视频中以真实产品演示、时长不超过<b>3</b>分钟。</p>
<p>商务部分</p>	<p>业绩 (6.0分)</p>	<p>自<b>2021年1月1日</b>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出具与采购标的同类型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b>1</b>分，满分<b>6</b>分。注：<b>1.</b>合同须为投标人直接签订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合同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b>2.</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b>3.</b>同一项目下分别签订的多个合同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b>4.</b>同类型业绩是指：供应商出具的同类业绩中必须包含与标的物核心产品名称（全称）或功能相同的装备。<b>5.</b>提供的资料辨识不清，不得分；</p>
	<p>售后保障 (6.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审：<b>1.</b>提供<b>7×24h</b>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在采购人开展的重大应急救援任务或演练过程中提供现场遂行维修维护服务等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得<b>0-2</b>分；未提供不得分。<b>2.</b>提供培训方案，本地化服务团队覆盖的层级（盟市、旗县（市）区），培训期次、时长、内容和人员配置的全面性、具体性和合理性，得<b>0-2</b>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供应商应出具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在职证明，否则不予认可。<b>3.</b>提供保修期不少于<b>5</b>年的承诺并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及售后涉及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易损件价格清单的合理性、对采购人有利程度，得<b>0-2</b>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和供货方案 (4.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和供货组织方案进行评审：<b>1.</b>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制造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的全面性、先进性和科学性得<b>0-2</b>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b>2.</b>提供完善的供货组织安排，包含但不限于财力调配、人员配置及分工、供货进度、产品包装、运输方式、存在缺陷或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的补救赔偿措施科学性、完善性和针对性，得<b>0-2</b>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最低评标价法：无。

## 6. 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

#### 1、合同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 2.合同格式及内容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 (如有) 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_\_\_\_\_

(二) 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_\_\_\_\_

(三)服务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_\_\_\_\_

(二)付款条件: \_\_\_\_\_

###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 货物 (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 服务 (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	----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 \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 以牵头人名义缴纳,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